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9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96
監事會報告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財務概要	203
釋義	2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
王昊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林杉先生

楊彥君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

王心燁女士（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冀士琳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高奇先生（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高原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陳新河先生

李淳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

程淑華女士

王心燁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彥君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

程淑華女士

王心燁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監事

高奇先生（監事會主席）（於2026年8月30日終止）

楊梅女士（監事會主席）（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余鋼先生

任園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淳暉先生（主席）

陳新河先生

邱堅強先生

黃學賢先生（於2026年4月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新河先生（主席）

林杉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離任）

李淳暉先生

楊彥君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8月30日離任）

冀士琳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學賢先生（主席）

楊彥君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

陳新河先生

王心燁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蘇州科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林泉街598號

翰林鄰里中心

北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自貿試驗區蘇州片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代號

2479

公司網站

www.juhe.cn

上市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投資者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不僅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資本市場平台，亦促進我們進一步提升公司市場形象。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98.7百萬元，較2023財年人民幣441.1百萬元增加35.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PI市場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卓越價值，並提升員工、股東及投資者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的寶貴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中國蘇州
2026年9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介。

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41歲，於2010年2月創立本公司。左先生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8月30日起，彼辭任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位。左先生亦已辭任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以及監督董事會。左先生在大數據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左先生現任(i)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ii)蘇州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副會長。

左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進一步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昊今先生（曾用名：王昊雋），42歲，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直至2013年12月為止。隨後，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大客戶部總經理及監事。彼於2014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公司營運管理，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王先生於客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王先生曾任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目前，彼為徐州聚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林杉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大客戶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主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彼曾任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南京同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圖像及視頻技術研究及提供視頻檢測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林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南京希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南京希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南京希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服務及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

林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楊彥君女士，40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8月30日起辭去在本公司的所有職務。彼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楊女士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對外合作部金融服務中心業務發展部專業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北京鳳凰互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藍蓮盛世（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為中小企業提供客制化戰略建議、融資解決方案及管理諮詢服務。彼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印尼力寶集團（亞洲最大及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之一）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營運及行政管理。

楊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財經學院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心燁女士，36歲，於2026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8月30日起，彼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調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4.SZ）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亦曾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總監。彼於2012年獲得雪城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南京師範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中國稅務師資格。

冀士琳女士，37歲，自2026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7月起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助理、市場負責人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月起，冀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負責人。於2023年4月，彼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和銷售以及數據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中心副總監，主要負責行政事務、業務拓展及人力資源管理。冀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黃山學院林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4年6月獲得南京林業大學森林保護學碩士學位，目前在讀中國人民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高奇先生，36歲，自2026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設計經理。高先生自2023年4月至2026年8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及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並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高先生此前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曾擔任上海瓊瑾建築設計諮詢中心（「上海瓊瑾」）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設計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上海瓊瑾因終止業務於2021年10月12日註銷。高先生確認：(i)概無就上海瓊瑾註銷而對其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行為的判決或認定；(ii)概無因上海瓊瑾註銷而對其提出任何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上海瓊瑾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高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獲得娛樂軟件設計專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邱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自1996年12月起在森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森馬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其管理和運營。自2009年起，邱先生曾任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森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47%權益的中國服裝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563）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任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邱先生亦擔任(i)上海市閔行區人大代表；及(ii)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邱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原先生，44歲，自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9年管理經驗。高先生曾任職於京東科技、宿遷中益冠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京東鉬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京東鉬媒科技有限公司、京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63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法制教育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黃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15年6月於中國蘇州大學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蘇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主要負責教學管理。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黃先生亦擔任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靜電和微污染的預防和控制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90）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1年4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75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以加強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

黃先生現任南京師範大學中國法治現代化研究院委員。

黃先生於1985年7月、1997年6月及2016年12月分別取得中國蘇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行政法學碩士學位及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陳新河先生，50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一家位於中國的中央專業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機構），主要負責在中國的研發及推動技術進步。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關村大資料產業聯盟（中國一個致力於促進大數據產業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聯盟運作。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方冶金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淳暉先生，45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先後在德勤中國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李先生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碼頭經營的公司）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其後，彼加入香港一間審計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合夥人，主要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貨幣借貸、移動應用及基地業務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022），其後於2022年10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任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專業投資者協會創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進一步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7月及2006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取得加拿大國際註冊估值師協會的估值及測量專業資格。

B. 監事

有關高奇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 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梅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楊梅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綜合管理部行政經理，監督行政後勤、行政採購及物業管理等領域。作為於本公司中期發展階段加入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彼長期參與內部治理及全面營運管理。彼見證並助力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涵蓋行政接待、大樓物業管理、後勤保障及採購流程的全面管理體系的逐步確立。

楊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企業行政管理經驗。

余綱先生，53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彼亦為附屬公司北京斯蒂克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余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彼任職於太浩創投、蘇州太浩太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半圖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余先生曾擔任蘇州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660）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該校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任園女士，52歲，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創新樂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落實、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2年4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微明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創新樂知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落實、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9年9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極客舌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

任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C. 高級管理層

有關**左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楊彥君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冀士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董事會－執行董事」。

邵創業先生，42歲，自2020年1月至2026年8月30日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邵先生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蘇州金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審計助理，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一家主營信息技術行業、醫療業務、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業務的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會計服務。邵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基於虛擬數字技術的綜合互聯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內容開發及平台運營業務）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財務工作。

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邵利達先生（曾用名：邵麗達），46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售前顧問，隨後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19年6月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標準化銷售業務及管理產品規劃。

邵先生於電信及互聯網數據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郵電設計諮詢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工程設計及信息技術發展的公司）網絡優化工程師，主要負責網絡優化。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蘇州億達飛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邵先生於1999年6月考完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應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大專）。

魏徵先生，41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基礎事業部副主任，並於2019年6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業務部門並制定市場策略。彼亦為附屬公司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阿里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附屬公司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魏先生於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10年互聯網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8））通信事業部產品總監，主要負責處理售前工作，提供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現有產品平台，與大客戶合作共建雲平台。魏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高陽捷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的公司）充值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充值分部。

魏先生於2010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劍鋒先生，44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策略。

韓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領域。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蘇州優問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語義技術的研發以及提供軟件產品的公司）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彼於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區塊鏈解決方案、智能合同審計和管理服務及數據分析服務的公司）移動安全事業部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

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傳族先生，37歲，自2011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包括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及監事會主席等多個職位。彼於2020年1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成本控制及產品改進。董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水利水電學院（前稱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大專文憑。

王雷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政務部門業務團隊的運營以及業務擴展。

王先生於軟件系統研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IT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其後成為其智慧城市公共事務部的技術人員。彼於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蘇州數字地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地理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256）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內部管理團隊發展及主要客戶維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自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A.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心燁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A. 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53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香港企業服務提供商），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進一步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作為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專注於通過數據高效流通賦能客戶創造深層價值，為數字時代構建可持續的價值生態體系。秉承這一願景，我們致力於通過隱私計算、區塊鏈、數字員工等新一代數智技術，為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數字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2024財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數量為19個，關鍵客戶留存率70.6%，關鍵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24.7百萬元。關鍵客戶收入增長率為148%。

（一）API市場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提供跨越多個服務類型和場景的在線API接口。我們的API產品可匹配請求及響應並促進數據交換。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垂直行業。自我們的產品API市場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800個專有API。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字節跳動、百度、網易、美团、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個人。

（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提供的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將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制化、數字化、智能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製造、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多元化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除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具體為：

1. 針對數據源廣泛且異構、難以構建高效高價值的數據鏈、數據維度日益單一等問題，依託QuickBOT提供的底層技術能力，我們在公安領域推出了「一網通查」平台（以下簡稱「**數據戰警項目**」），整合了多源數據資源，實現了跨系統的無縫銜接和智能檢索。同時，我們重構了數據間的關聯關係，大幅提升了數據流轉的效率和準確性，為公安工作提供了強有力的數據支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戰警項目已覆蓋十餘個省級行政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數據戰警項目進行了智能化升級迭代，將數據戰警與智慧警務大模型深度融合，因此推出了新一代數智智能體產品——「數智戰警」（亦稱「AI戰警」）。該數智產品依託警務領域積累的海量「戰術與行動方法」並結合大量警務大數據，推出了「聽令」、「數探」等全新AI功能。「聽令」可理解警員的自然語言指令，自主調動並執行多個警務系統中與其職位對應的相關「戰術與行動方法」（如大範圍線索排查），並將執行結果反饋至交互界面。「數探」則能根據自然語言語義理解警員的數據分析需求，自動連接實時警務數據庫進行精準統計分析。除生成數據圖表外，還能提供趨勢洞察、風險預警，並匯總交付分析報告。具備智能聊天、深度對話、懂法、聽令、數探等新數智能力的AI戰警，實現了大模型與專業知識庫、日常辦文庫、公安執法庫及業務數據系統的廣泛連接與融合，因此成為AI時代警員日常辦公辦案的得力智能助手。

2. 通過將我們的產品QuickBot與百度的文心一言及DeepSeek模型相結合，我們在政務領域推出了多種類型的產品，能夠以自動化方式執行大量重複、高頻且耗時的任務，減輕基層公務員的工作負擔，提升工作質量，並提高人員的工作滿意度。此外，RPA技術通過模擬人類用戶執行各項任務，能夠快速準確地完成行政審批任務，顯著提高審批速度和效率。最後，RPA作為中間件，可接入不同的政府信息系統，實現數據的自動提取、整合與傳輸，促進數據共享與業務協同。2024年，QuickBot持續迭代，並發佈了第三代產品。V3.0版本對設計器、執行器及控制中心等核心組件進行了一系列增強升級，進一步精細化和優化了整體產品。
3. 憑藉DataArts和APIMaster提供的底層技術能力，我們協助解決了某地方住房和土地資源局辦公室商業樓宇管理平台在運行過程中面臨的問題。我們利用APIMaster實現了政府內部數據的橫向整合。同時，在引入外部創新數據方面，我們實現了跨多個領域的傳輸與連接，並利用DataArts產品實現了樓宇數據、進駐企業數據及風險數據的集成、核准、存儲、管理及利用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公司利用DataArts協助客戶構建「工業上樓」平台。該工業上樓項目聚焦「空間垂直化、產業數字化」，旨在打造垂直工業綜合體智能管理平台，建立覆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數字治理體系。通過整合工程進度追蹤、智能化評估監督及產業動態匹配三大核心功能模塊，該系統實現了「選址、建設、運營、招商」全鏈條的閉環管理。公司協助企業客戶將其數據資產納入財務報表。通過數據治理與質量評估、數據業務及產品開發，我們快速輸出數據產品，引導企業客戶加強數據資產化理念，加速推進數據資本化價值實現，並促進數據資本化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APIMaster持續進行迭代，並發佈了第四代產品。作為專業的API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APIMaster在2024年下半年進行了多次版本更新，並隆重推出了第四代產品。V4.0版本在API市場運營、基於低代碼的複雜外部源管理及服務編排方面進行了顯著增強，進一步強化了API管理領域的技術壁壘。公司亦利用APIMaster持續深耕數據要素交換領域，成功支持多家數據要素流通機構實現高效運營。

4. 加速信創相關產品的國產化替代。具體為：
 - i. 本公司產品QuickBot標桿國外競爭產品UiPath，獲得了麒麟軟件的兼容性認證，並完成了與國產軟硬件的全面兼容，包括：麒麟操作系統以及鯤鵬、飛騰、龍芯、海光、兆芯等多款國產芯片。其實現了RPA（數字員工）領域的國產化全面替代。
 - ii. 本公司產品APIMaster在2024年持續迭代，在複雜算子組件、API編排及數據安全等功能上取得了進一步突破。與國產數據庫人大金倉的深度兼容，將為實現對IBM APIConnect等國外同類產品的完整替代奠定基礎。
 - iii. ChatArts（由本公司研發的大語言模型）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這是一款支持私有化部署的垂直領域大語言模型，可應用於公安、司法及行政等領域。基於國產AI模型的基礎，這有助於實現以國產產品替代國外同類大模型產品。該產品的算法審批和備案已於2024年6月獲中央網信辦通過。
5. 公司協助客戶構建其AI大語言模型平台。AI大語言模型平台項目是金融科技與法律智能化深度融合的創新實踐，聚焦合同全生命週期管理。憑藉自主研發的合同審查與合同生成雙模型，該項目推出了覆蓋「風險評估、智能糾偏、合規生成」全流程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基於深度學習、知識圖譜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該項目構建了多模態法律金融知識庫，實現了對超過百頁合同的智能化分析與結構化處理，提升了金融業務的規範性與合規性。通過語義分析與動態知識網絡，該平台顯著降低了人工審核成本，成為金融資產管理數字化轉型的AI驅動引擎。該項目首創了集成法律金融知識圖譜與NLP技術的「審查—生成」雙模型協作體系：審查模型識別合同風險，生成模型則快速產出合規合同。此外，自進化知識庫實時追蹤監管變化，突破多模態長文本解析限制，提升非結構化數據處理效率，最終打造全流程智能合同管理中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公司積極貢獻於數據要素產業發展，在「數據要素×」省級及國家級大賽中榮獲頂級獎項。憑藉APIMaster及AnchorChain等產品，公司響應國家數據要素產業政策，致力於支持全國各地的數據要素供應側及需求側企業。此外，公司聯合垂直行業合作夥伴參加「數據要素×」大賽，榮獲江蘇省賽一等獎及全國總決賽三等獎。

本公司擁有的核心技術、專業團隊及平台能力得到持續認可。長期以來，本公司始終堅持自主創新的道路，不斷提高創新能力，不斷提升技術人員專業技能。2024年，本公司於中國工信部（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大數據》雜誌發表了學術論文《兼顧隱私保護與結果可驗證的點對點能源交易匹配機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各項有效發明專利65餘件及軟件版權108餘件。後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緊盯行業發展前沿，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三） 展望及未來的挑戰

全面升級公司現有數據要素平台Juhe.cn，研發基於大模型的通用智能體

我們已建立豐富的數據要素流通服務體系，提供超過800類API接口，涵蓋數據查詢、圖像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多個領域。該等API作為我們通用智能體的「感知層」，為通用智能體提供多模態數據處理能力。通過將自動代碼生成技術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相結合，API可實現更複雜的任務自動化（包括跨系統操作及動態決策），同時降低開發門檻。這為更多用戶提供了快速訪問我們的API平台Juhe.cn的途徑，以便構建AI應用程序。

我們的通用智能體作為跨領域、多任務協作的AI系統，將具備多模態理解、自主決策、持續學習及人機協作的核心能力。我們希望將通用智能體打造為一個高度智能化、可擴展的AI平台，能夠廣泛應用於金融、醫療、教育、製造等多個行業，成為企業和個人的智能助手。同時，通過整合大模型、多模態感知、RPA等技術，通用智能體將成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各行各業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推動AI技術的普及與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業務

「十四五」規劃提出開展政府數據授權運營試點項目，選擇性地公開政府數據供獲授權的實體私人使用，標誌著政府數據授權運營將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數量激增。從2014年至2024年，多家國有數據交易所相繼成立，包括上海數據交易所、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深圳數據交易所。預計地方政府將效仿該等範例，積極建設數據交易所。乘著這有利趨勢，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在數據開放方面的合作機會。我們將不斷升級技術，開發更多場景的新產品和API，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進行自動化運營系統研究，進一步改進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自動化選擇與匹配，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效率。此外，我們尋求開發API測試工具和平台，為開發人員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亦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變現訂閱服務。

我們致力於多樣化數據流通，如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教育數據等，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與共享。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區塊鏈、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確保數據交易的可信、安全和可控，旨在打通數據孤島，推動數字經濟的提質增效。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服務類型和場景

我們旨在通過高效整合外部數據源及政府內部數據源來增強我們的政府機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打通來自政府和第三方的異構數據壁壘，盡量實現數據的最大價值，從而優化決策並提高社會治理效率。

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擴大技術優勢，拓展其應用領域，鞏固現有客戶群中的地位，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數字化轉型需求。為增強產品優勢，提升核心技術，我們將堅持吸引行業優秀技術人才，增強激勵措施，專注研發項目控制管理，並注重研發項目實施效果。

未來的挑戰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數據服務和解決方案。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此，我們將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同時，我們將對已有產品及服務進行AI升級，旨在開發及擴展特定行業的應用，增強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及銷售營運人才，包括軟件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核心技術人員等。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的勞務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此，我們將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育及保留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招聘銷售員工以及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租用當地辦公場所、購買設備、軟件及工具等，以增強我們的銷售營運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增加35.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PI市場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 查詢業務。來自查詢業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採購量增加所致。
- 短信通知業務。來自短信通知業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業務需求增加。
- 充值業務。來自充值業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8.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業務需求增加。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9.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交付及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的收入整體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3.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的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28.3%下降至2024財年的21.6%，主要是由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2024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44.9%，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增加、薪酬增加及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2024財年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1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委外研發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我們就與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回購義務產生的回購負債產生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淨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46.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狀況

我們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2.1百萬元增加53.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2.3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導致現金餘額增加。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18%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32.1%，主要由於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API市場收入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因為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時間表更加寬鬆，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且與供應商的關係更加牢固，以及我們良好的應付款結算記錄。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資金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張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元，我們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此以外我們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由2023年12月31日的18.6%下降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4.3%，主要由於我們上市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權益總額}) \times 100\%$ ）由2023年12月31日的22.9%下降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由於我們上市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我們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各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均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財年，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評估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由於本年報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與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對本集團2024財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16至119頁。

事項1－票據認購

標的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現金管理票據（「票據認購」）（「票據」）。有關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及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中披露。

審計修訂

國衛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彼等信納：(i)票據認購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對票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必需的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組合。因此，國衛未能確定票據的分類、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金額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於2024財年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前首席執行官兼前執行董事左磊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磊先生轉讓其就票據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本金金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轉讓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及2026年9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審計修訂的消除

由於引致修訂的上述事項於2025財年仍未解決，國衛對本集團2025財年財務報表有關票據的意見仍被修訂。國衛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彼等信納：(i)票據認購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及(ii)對票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必需的票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組合。因此，國衛未能確定票據的分類、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金額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票據將由本集團於2026財年完成出售事項後，自其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已就不發表意見的持續影響取得國衛的書面確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於2026年12月31日，票據將不會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期末結餘產生持續財務影響。預期核數師意見於2026財政年度將維持修訂，原因為其仍無法確定票據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及相應的出售收益或虧損。預期核數師對於2027財政年度的當期數字與有關票據的相應期間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的意見於2027財政年度將維持修訂，其後自2028財政年度起將全面消除，此後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持續影響。

管理層評估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認為導致有關票據認購的審計修訂的所有相關問題已獲全面解決。

事項2－芯片預付款項

標的事項

於2024財年期間，本集團與四家芯片供應商訂立協議並向其支付了約63,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採購Nvidia芯片及相關資產（「**芯片預付款項**」）。該等金額於2024財年被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於2025財年期間服務器及芯片（「**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後隨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成本。有關芯片預付款項以及芯片及相關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

審計修訂

國衛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彼等信納：(i)芯片預付款項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ii)芯片供應商在為本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的角色；及(iii)芯片預付款項的性質及目的，包括該等預付款項是否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因此，國衛未能確定芯片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預付款項金額以及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截至2026年8月底，本公司已將所有芯片及相關資產全面部署及運用於其營運以作業務用途。於2025財年期間確認有關芯片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7,355,000元，旨在將芯片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審計修訂的消除

由於引致修訂的上述事項於2025財年仍未解決，國衛對本集團2025財年財務報表有關票據的意見仍被修訂。國衛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彼等信納：(i)芯片預付款項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ii)芯片供應商在為本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的角色；及(iii)芯片預付款項的性質及目的，包括該等預付款項是否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因此，國衛未能確定：(i)芯片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預付款項金額以及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ii)芯片及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確認為成本的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已就不發表意見的持續影響取得國衛的書面確認，由於芯片及相關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故於當日，芯片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期末結餘並無持續財務影響。預期核數師對於2026財政年度的當期數字與有關芯片及相關資產的相應期間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的意見於2026財政年度將維持修訂，並預期自2027財政年度起全面消除。

管理層評估

如上所述，管理層認為導致有關芯片預付款項的審計修訂的所有相關問題已獲全面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實及情況，就各項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與國衛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計及管理層的回應、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實施的措施。基於管理層為處理各項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所採取的行動及實施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上文詳述的管理層立場，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已獲全面處理及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將繼續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取得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在達成其目標時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營運事宜，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保留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落實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時間委派若干職能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董事提供充分資料，讓董事能夠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年結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董事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獲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左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	—	—	—	2010年2月24日	2026年8月30日 (附註1)
王昊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 (附註1)	—	—	—	2014年2月14日	—
林杉先生	執行董事	—	M(附註3)	—	2015年12月17日	—
楊彥君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	M(附註3)	M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8月30日 (附註1)
王心燁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聯席公司秘書 之一(附註1)	—	—	M(附註1)	2026年3月30日	—
冀士琳女士	執行董事	—	M	—	2026年8月30日	—
高奇先生	執行董事	—	—	—	2026年8月30日	—
邱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M	—	—	2016年12月20日	—
高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2023年7月20日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4)
黃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附註2)	—	C	2017年8月18日	—
陳新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	C	M	2017年8月18日	—
李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M	—	2023年5月18日	—

C 代表主席

M 代表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自2026年8月30日起，
 - (i) 左磊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職務；
 - (ii) 楊彥君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iii) 王昊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
 - (iv) 冀士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王心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2. 自2026年4月8日起，黃學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自2025年6月30日起，林杉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彥君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自2025年11月28日起，高原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諾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遵守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4財年，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4財年，左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左磊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憑藉左磊先生在大數據行業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左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加強本集團始終如一且穩固的企業願景，並促進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自2026年8月30日起，繼左磊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根據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盡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的職責。於2024財年，管理層每月召開管理層會議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但未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派發架構化正式月度報告。鑒於全體董事不時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即時通訊等方式進行溝通，董事會認為有關溝通連同向執行董事的月度匯報，將使董事及董事會整體能夠知情並履行職責。有關採納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定及落實各項措施及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效力不同董事會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斷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於年結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新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於首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履新簡介，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全面認識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撥款及安排合適培訓，增進及重溫關於其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各名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於回顧年度內在任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左磊先生	A、B
王昊今先生	A、B
林杉先生	A、B
楊彥君女士	A、B
邱堅強先生	A、B
高原先生	A、B
黃學賢先生	A、B
陳新河先生	A、B
李淳暉先生	A、B

A: 出席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講座、簡介會、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B: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本公司所採納的常規是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自上市日期至年結日，(i)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早14日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及(ii)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宜。儘管有上述規定，為使董事獲妥為簡報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以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一般政策規定，一份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訂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如下：

於回顧年度內在任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左磊先生	3/3	—	—	—	—
王昊今先生	3/3	—	—	—	—
林杉先生	3/3	—	—	—	—
楊彥君女士	3/3	—	—	—	—
邱堅強先生	3/3	3/3	—	—	—
高原先生	3/3	—	—	—	—
黃學賢先生	3/3	—	—	—	—
陳新河先生	3/3	3/3	—	—	—
李淳暉先生	3/3	3/3	—	—	—

附註：本公司H股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自2024年6月28日起及直至年結日，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及並無舉行若干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中包括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根據其長處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大數據、會計、金融及法律行業。董事持有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大學的多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工程。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不同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法律、大數據及會計及金融。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上市日期起至年結日，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對其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並將繼續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日後，在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基礎上，甄選獲提名人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因素。就董事會繼任而言，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聘請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潛在入選，以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應考慮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本集團未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為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僱員多元化

於年結日，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分別為62%及38%。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另行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的披露資料。董事會滿意本公司在僱員層面達到性別多元化，並會致力維持現時的均衡狀況。

董事會的獨立觀點

為遵守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烈的獨立元素，並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續）

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獨立評核；補償；資料可得性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接觸；董事會決策；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及檢討政策實施。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作的相關貢獻及彼等堅守獨立角色的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持有任何跨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要聯繫，故並無因而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及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可能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繼續展現其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觀點的能力。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機制於回顧年度內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狀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節「組成」分節。

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ii)討論財務規劃及預算；(iii)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跟進及討論有關年度審核計劃的事宜；及(iv)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狀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節「組成」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狀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節「組成」分節。

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2)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在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應就推舉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
- (3) 於刊發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舉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候選人的期限。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載列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當中表明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通函所載者以外，未獲董事會推舉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若干人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向。本公司將藉補充通函向全體股東提供據此獲推舉的候選人詳情，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續）

- (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參選。
- (7) 董事會就一切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條件

- (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推舉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a) 資歷及經驗；
 - (b) 可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及
 - (c)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種族、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此等因素僅供參考，既非全部亦非決定性因素。
- (2) 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除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屆9年者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為免生疑，(a)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的9年期由有關人士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直至其當時任期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及(b)連續服務董事會9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任職至當時任期結束為止。
- (3) 候選人將須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表明願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或就其參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如有需要，亦可能索取其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政策

為載列本公司預防、偵測、報告及調查任何疑似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預期及規定，以及提供關於確認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在集團層面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的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

根據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羅列有關賄賂及貪污通用情況的指引，供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遵守。本集團鼓勵任何得悉或懷疑違反反貪污政策的人士向其主管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疑慮。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接獲貪污或未有遵守任何反貪污政策的規則及法規的舉報個案。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舉報機制

本集團旨在維持公開、誠實及問責。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舉報管理機制（「**舉報機制**」），其構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

根據舉報機制，舉報者可以是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往還的任何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舉報者如有疑慮報告，可填寫及交回一份告密表格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舉報個案均會進行保密調查，確保舉報者受到保護。於回顧年度，概無接獲懷疑告密活動的舉報。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機制，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第100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惟有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任期須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第10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人士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有其詳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當時的董事除外）於回顧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以人民幣計）	人數
500,001至1,000,000	6
1,000,001至1,500,000	1
	7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10月30日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回顧年度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	1,55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500
總計	2,050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回顧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對回顧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內部監控部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或嚴重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事項相關者），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相關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部門已向本集團推薦若干內部監控改善措施，而本集團已予以採納。董事會於回顧年度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充分性及有效性方面得以加強。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明白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於討論內幕消息後盡快予以公佈的凌駕性原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a) 在處理事務時，本集團恪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 (b) 本集團已實施並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致力透過財務報告、公佈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而公開地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
- (c) 本集團嚴格禁止擅自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d)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的程序，只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於回顧年度內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於重大時候，由於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委任程淑華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程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程女士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當時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楊女士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程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程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應即時撤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確保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程女士提供持續協助。

於回顧年度內，程女士及楊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自2026年8月30日起，楊彥君女士已辭任，而王心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並非本公司員工，彼曾與其主要公司聯繫人(i)楊彥君女士（我們的前執行董事兼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ii)於楊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後，與王心燁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調，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免已／將須經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第五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附帶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

根據第五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
電子郵件：market@think-land.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uhe.cn)上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為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uhe.cn，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載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已檢討回顧年度內的該等溝通渠道，並認為其屬有效且已充分實施。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日後可透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須獲得股東批准。

回顧年度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這是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聚地合」、「我們」、「公司」或「本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向股東、員工、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媒體、公眾等各利益相關方，客觀、真實反映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舉措及成果。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2024年更新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守則》的要求編製，並參照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部分指標。

報告披露

本報告與《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同時披露，所涉及到的財務數據與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相符。本報告中，提及的金額除特別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其他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

報告週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描述可能超出上述期間。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9. HK)，與公司2024年度報告範圍一致。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來自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數據均來自公司內部相關統計報告或檔案。若本報告中財務數據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一致，以財務報表為準。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在對各版本內容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英文版為主。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聯繫方式

天聚地合鼓勵所有利益相關方反饋任何關於本公司ESG工作的建議與意見。如有相關事宜，請聯繫 market@think-lan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董事長致辭

讓數據之光照亮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尊敬的合作夥伴、投資者及各界同仁：

在當今時代，數字技術與AI技術正以磅礴之勢席捲全球，深刻重塑著我們的世界。它們不僅是驅動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更是推動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理念落地生根、開花結果的關鍵力量。作為產業的參與方，自創辦之際，天聚地合就十分重視自身所擔負的社會責任。如何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嵌入數據價值化的每一個環節，一直是天聚地合努力的方向。為此，天聚地合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策略，並與業務拓展、用戶服務及日常經營相結合，探索獨特的可持續發展創新業務模式，踐行天聚地合「讓數據流動更有價值」的使命以及實現「數據改變生活，數據驅動未來」的願景。

作為中國API生態的拓荒者，我們始終銘記：數據不是冰冷的比特，而是承載人類福祉的有溫度的載體。從國內首個數據API平台的橫空出世，到年調用量突破1600億次的產業基座；從服務百萬企業的「APIMaster」API全生命週期治理平台，到解放千萬勞動力的「QuickBot」數字員工－我們以「智」提效、以「信」築基、以「融」破界、以「創」致遠，讓每一份數據流動都成為價值創造的源泉。

AI向善，是流淌在代碼裡的責任基因

在AI戰警助力警務數智化升級的現場，當「數智戰警」大模型守護城市安全的雲端，我們見證技術如何成為正義的鎧甲；為120多個政府機構築牢數據安全防線，當隱私計算技術讓數據要素在「可用不可見」中迸發動能，我們踐行「不是佔有者，而是引路人」的價值觀；從構建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七級保密體系，到通過ISO27001等18項國際認證，我們用比法律更嚴苛的標準，守護客戶託付的每一字節信任。

ESG不是戰略選項，而是生存法則

我們深知：真正的科技企業，當以技術創新迴應地球的脈動。

在環境維度，我們的綠色算力解決方案已幫助客戶減少42%的機房能耗，「碳中和AI數據工廠」藍圖正在區塊鏈技術加持下加速落地；

在社會責任領域，超過10萬殘障人士通過我們的靈活就業平台獲得尊嚴勞動，「數據普惠計劃」也正將智慧政務的福祉延伸至2,800個鄉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公司治理層面，我們首創「算法可解釋性評估體系」，讓AI決策透明化成為行業標準，更以100%的反腐培訓覆蓋率守護商業生態的清風正氣。

這些實踐印證著：當APIMaster平台連接起800個數據接口，我們連接的不僅是系統與系統，更是技術向善的生態網路；當QuickBot替代50%的重複勞動，我們解放的不僅是人力，更是解鎖著人類探索創新的無限可能。

未來已來，共赴星辰大海

面向新十年，天聚地合將以三大行動錨定航向：

第一，構建「數據要素X」創新生態，將斬獲國家級工業製造賽道大獎的「可信數據流通體系」擴展至醫療、教育等十大民生領域；

第二，打造ESG智能引擎，通過AI大模型量化碳排放軌跡，用區塊鏈技術構建從數據採集到價值分配的全鏈可信體系；

第三，培育數智人才雨林，為每名員工定制可持續發展能力圖譜，讓人財成長與地球呼吸同頻共振。

此刻，回望蘇州辦公室裡那個改寫中國API歷史的起點，我更加堅信：比算力更強大的，是科技企業守護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初心；比數據洪流更澎湃的，是億萬用戶託付給我們的期待。天聚地合願做數字文明的擺渡人，讓每次數據流動都成為照亮可持續未來的星光。

天聚地合董事長 王昊今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走進天聚地合

使命：

讓數據流動更有價值

願景：

數據改變生活，數據驅動未來

價值觀：

我們不是數據的佔有者，而是價值的引路人

以「智」提效，讓流動更精準

以「信」築基，讓流動更安全

以「融」破界，讓流動更自由

以「創」致遠，讓流動驅動進化

以「人」為本，讓流動更有溫度

3.1. 公司概況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479.HK／天聚地合），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蘇州，分部設於北京，是一家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標準化技術服務和數據處理定制化技術服務，曾先後獲得工信部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專案、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認定等獎項。

「聚合數據」為旗下品牌，已開發超過790個API，賦能百萬企業級客戶。公司致力於通過隱私計算、區塊鏈、AI大模型等數據技術，為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要素流通解決方案，為數位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作為國內大數據應用領域的行業先行者，天聚地合秉持「數字化從未如此簡單」的客戶服務理念，幫助企業便捷、高效地解決數字化問題。數位經濟時代，天聚地合積極貫徹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立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開放和應用、數據安全防護的數據技術體系，打造了包括智慧可信的數據空間構建、數據資產入表、公共數據授權運營、數位政府、數位戰警等解決方案，全面助力政企數位化轉型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之路

- 2010年：天聚地合成立於中國蘇州，前身為新科蘭德科技，創始團隊由一批具有技術背景的專家組成，公司初期專注於數據採集和API服務；
- 2011年：推出國內第一個數據API平臺，為企業提供標準化數據介面服務，涵蓋天氣預報、股票數據、物流查詢等領域，迅速積累了大量使用者；
- 2014年：獲得首輪融資，資金主要用於技術研發和市場拓展；
- 2015年：完成B輪融資，推出大數據分析平臺，開始為金融、零售等行業提供定制化數據解決方案，標誌著公司從數據API服務向大數據分析服務轉型；
- 2016年：完成C輪融資，進一步擴大團隊規模和技術投入，同時拓展海外市場；
- 2019年：使用者突破百萬；
- 2020年：完成Pre-IPO輪融資，推出城市大數據平臺，助力智慧城市建設，覆蓋交通管理、環境監測、公共安全等領域；
- 2022年：天聚地合啟動上市計劃，擬在科創板或香港聯交所上市，進一步擴大資本實力，API市場的年使用次數超過1200億次；
- 2023年：與多家知名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包括阿里巴巴、騰訊、華為等，共同推動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落地；
- 2024年：香港交易所上市。

榮譽與獎項

往年獎項與榮譽：

- 2015雲計算應用優秀實踐單位獎
- 2015雲計算十大最具成長力企業
- 2016蘇州市「十三五」期間重點科技創新專案重大創新平臺載體
- 2019吳文俊人工智慧科技進步獎
- 2020數字化平臺類－中小企業數位化賦能服務產品及活動推薦目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20江蘇省大數據優秀典型應用專案
- 2021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專案
- 2021江蘇省人工智慧標桿示範企業
- 2022首批入選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位經濟標準工作組成員企業之一
- 2023隱私保護計算大賽零知識證明賽道一等獎
- 2023江蘇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江蘇省區塊鏈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
- 2023國家級第五批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4年獎項與榮譽：

- 全國「數據要素X」大賽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

天聚地合「基於工業模型的數據要素流通交易平臺」項目，通過專業評審及現場激烈的答辯，再獲國家高度認可，一舉拿下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成為蘇州唯一，江蘇唯一獲得該等級獎項的隊伍。

- 全國「數據要素X」大賽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

「基於工業模型的數據要素流通交易平臺」專案

- 全國「數據要素X」大賽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

「打造可信數據流通服務體系，助力企業和政府數據科技創新」專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I蘇州數據創新應用獎**

2024年12月19日，以「邁向AI+產業革新時代」為主題的AI蘇州年度大會暨人工智慧融合應用發展峰會成功舉辦。天聚地合榮獲AI蘇州數據創新應用獎。



- **中國數據要素產業年度優秀企業**

12月26日，數據猿、上海市數商協會、上海大數據聯盟主辦的大數據產業發展論壇暨數據要素趨勢論壇在上海順利舉辦。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9. HK)受邀參加並榮獲「2024中國數據要素產業年度優秀企業」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I領航者年度金榜**

科大訊飛主辦的AI服務市場行業夥伴生態大會在北京順利舉辦。大會吸引了眾多頭部企業代表、技術專家、優秀服務商代表積極參加，共同聚焦大模型技術，天聚地合(2479. HK)作為科大訊飛AI行業生態夥伴參加大會，併入選AI領航者年度金榜。



- **年度卓越數位科技企業**

12月6日，由格隆匯主辦，格隆匯第九屆全球投資嘉年華在深圳順利舉辦。天聚地合作為優秀上市公司代表、格隆匯深度合作夥伴受邀出席大會，與各行業同仁共同探討數字升級、人工智慧等資本市場熱門話題，並榮獲格隆匯頒發的金格獎「年度卓越數位科技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4年關鍵績效

2024年，天聚地合始終堅守初心使命，以創新驅動發展，以卓越運營築基，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邁出堅實步伐。公司通過深化業務佈局、優化運營體系、強化創新引擎，在經營業績、社會責任、品牌價值等多個維度取得突破性進展，充分彰顯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行業樹立了高品質發展標桿。

層面	指標	2024	單位
經濟	資產總額	1,128,80	百萬元人民幣
	營業收入	603.42	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利潤	-49.21	百萬元人民幣
	稅額	0.80	百萬元人民幣
	研發成本	27.22	百萬元人民幣
	研發成本佔營業收入比例	4.51%	%
環境	耗能強度	0.0087	MWh／萬元人民幣
	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	0.0049	噸／萬人民幣
社會	客戶投訴回應率	100	%
	客戶投訴處理解決率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ESG管理

ESG策略

天聚地合堅信技術創新是應對社會挑戰、賦能個人與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的戰略基因。天聚地合致力於打造一家兼具社會責任感與可持續發展力的科技企業，始終關注人類福祉與地球生態的和諧共生。天聚地合持續完善ESG管理機制運行，由公司的董事會定期評估ESG主體管理的有效性。

2024年，天聚地合以可持續發展為公司使命與精神內涵，結合自身的業務特點和能力，以多元化方式推動社會、環境和經濟三個維度發展，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的實現。天聚地合規劃可持續發展圖譜，將產品、員工、綠色運營、社會公益作為核心社會責任，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一份貢獻。

可持續發展 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SDG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勞動合同簽訂率100%、員工流失率管理、覆蓋全員的培訓計劃（如產品培訓、新員工培訓等）；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推出「數智戰警」等AI產品，支援客戶減少線下資源消耗，提升運營效率；

SDG12負責任消費和生產：制定《節約能源管理制度》，分類處理無害／有害廢棄物（處置率100%），推動綠色採購；

SDG13氣候行動：開展溫室氣體核算，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如颱風防汛）；

SDG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建立《公司反腐敗管理制度》，開展反貪污培訓，供應商准入審查（如簽署《供應商合規確認函》）。

天聚地合的ESG實踐核心回應了SDG 8、SDG9、SDG12、SDG13、SDG16五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並通過社會公益、員工關懷、技術創新等舉措間接支援其他八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ESG管理架構

天聚地合董事會始終將ESG戰略作為驅動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引擎，通過構建環境友好型運營體系、社會共榮生態圈及科學治理架構，實現經濟價值與社會效益的動態平衡。

ESG事宜的監管

天聚地合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機構，負責評估現有治理結構和流程在應對ESG主題管理的有效性，以確保對重大ESG事宜進行適當的監督，定期與利益相關方進行ESG事宜進行溝通。为了更好的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高級管理層負責ESG管理、開展ESG工作。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

天聚地合將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展開重要性評估，評估結果在「利益相關方溝通」和「實質性議題評估」章節進行詳細描述。天聚地合全面識別了與公司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包括氣候變化、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員工、智慧財產權管理、產品及商業道德等議題，並制定了應對措施，具體描述請在對應章節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天聚地合致力於構建與利益相關方的高效、常態且多元化溝通橋樑，確保信息暢通無阻。報告期內，天聚地合深度洞察並積極回應各方需求與期望並通過以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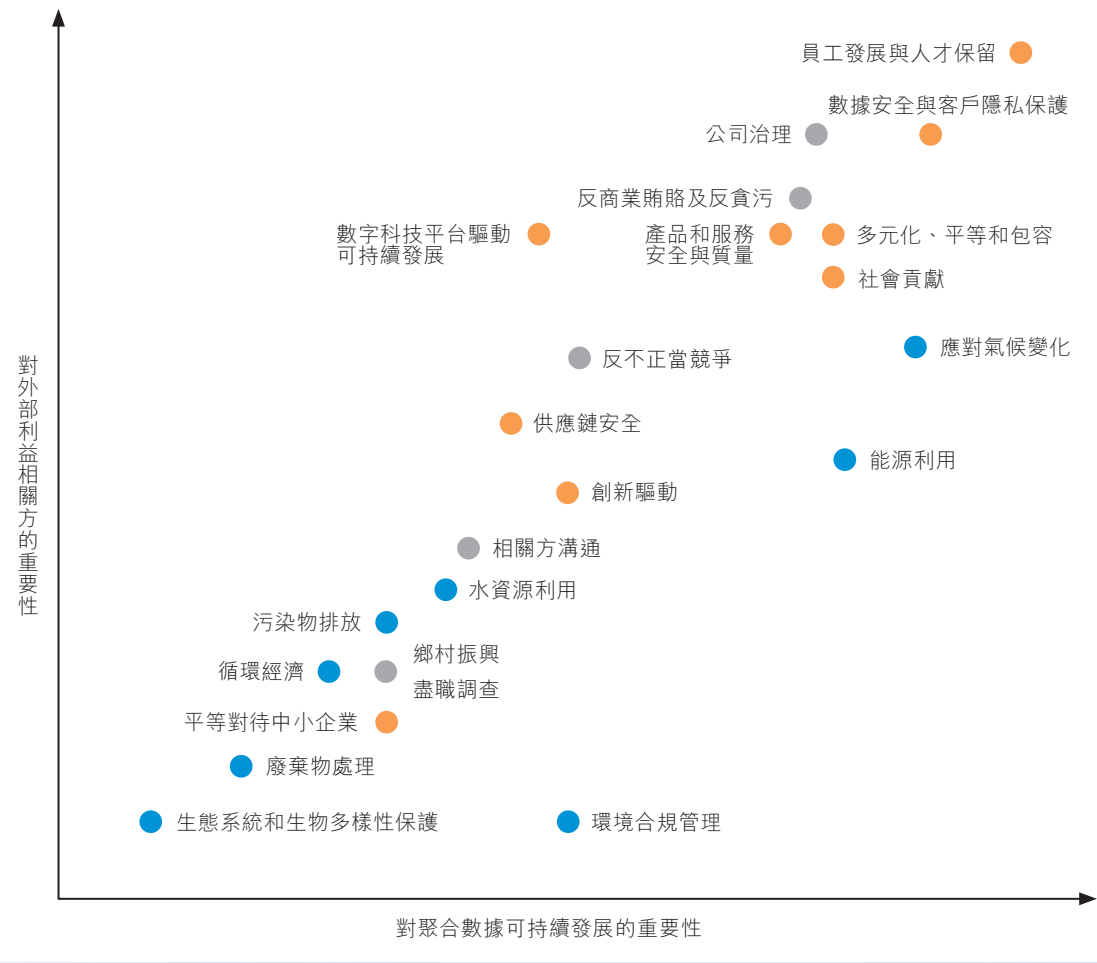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重要議題	溝通回應的方式
股東／投資者	公司治理 反不當競爭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盡職調查	上市公司資訊披露 股東大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公司治理 反不當競爭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盡職調查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品質 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利用 廢棄物處理	監管機構監督與檢查 行業標準制定溝通
合作夥伴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品質 數位科技平台驅動可持續發展	行業交流 參觀走訪 會談
客戶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品質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官方網站 官方社交媒體 公司熱線
員工	員工發展與人才保留 多元化、平等和包容	員工面談 內部郵件
供應商	反不當競爭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供應鏈安全	供應商審計與溝通
社區公眾	能源利用 社會貢獻 廢棄物處理	現場調研 官方網站 官方社交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實質性議題評估

天聚地合始終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通過多元化管道定期開展對話，深入瞭解各方對公司ESG表現的期望與建議。利益相關方群體涵蓋股東與投資者、政府監管機構、合作夥伴、客戶、員工、供應商、媒體以及社區公眾等廣泛群體。在報告期內，公司已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納入日常運營決策體系，並建立了快速響應機制，確保及時有效地回應各方訴求。

2024年，天聚地合通過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確定了2024年度24項重大性議題。其中，員工發展與人才保留、公司治理、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應對氣候變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能源利用、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社會貢獻10項議題被評定為高度重要性議題。本報告將針對這些ESG重大性議題進行重點披露，全面展現公司在相關領域的實踐與成效。其他議題因當前影響有限，暫未被納入重點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產品

天聚地合作為領先的綜合API數據服務商，專注於通過數據高效流通賦能客戶創造深層價值，為數位時代構建可持續的價值生態體系。天聚地合致力於通過隱私計算、區塊鏈、數字員工、AI大模型智慧體等新一代數智技術，為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AI領域基礎數據及解決方案，為數位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數據管理解讀商案主要產品簡介

主要產品	簡介
APIMaster	APIMaster是一個專注於解決API設計、開發、測試、發佈、開道、開放的API治理平臺。擁有API無代碼接入、資料庫生成API、API智慧構建、API服務智慧路由、簡化API開發、API開放共用功能，快速幫助企業實現API全生命週期治理。
DataArts	DataArts是一個數據全生命週期敏捷治理平臺。高效服務於數據標準落地，數據品質提升，釐清、盤活數據資產，充分發揮數據價值，提升經營管理水準。
QuickBot	QuickBot又稱為「數字員工」，是一款專業的軟體操作自動化工具，能夠類比人在電腦上的操作，執行重複性高、規則性強的任務，例如數據錄入、報表生成和檔案整理等。通過自動化這些繁瑣的日常任務，QuickBot能幫助企業釋放大量人力資源，降低運營成本，並顯著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借助QuickBot，企業可以更加專注於創新和發展，加速實現數位化轉型目標。
數位戰警	數位戰警是一種高效的虛擬化數位員警，能夠在民警的授權監督下，完成大量基礎性、重複性、例行性工作。支援低成本、無侵入、快速地打通數據孤島。能夠大規模減負增效，通過釋出大量寶貴警力，從根本上解決困擾多年的警力不足難題，大幅度提升警務工作的自動化水準。
AI戰警	又稱為「數智戰警」，是基於AI大模型並結合警務場景的數位智慧體，是「數位戰警」的全新進化升級。包括：通過「慧聊」連接警務知識庫；通過「深聊」連接公文庫；通過「懂法」連接法制庫；通過「聽令」連接警務系統跨平臺核查；通過「數探」連接警務資料庫。以自然語言交互方式，銜接串聯各項AI能力，進一步提升新型警務運行模式下智能化水準，提升新質戰鬥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1. 產品助力可持續發展

天聚地合助力數字化轉型，提高機構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並攜手生態合作夥伴推動數字技術的普及應用，讓更多人因數位技術受益，享有科技發展帶來的價值。

數位技術是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併為社會發展注入強大動能。天聚地合為各行業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以及AI智慧化的解決方案，助力其數位化升級。

案例一：數位戰警迎來智慧化升級換代

深度融合數位戰警+智警大模型，推出新一代數位智慧體產品－數智戰警（又名：AI戰警）。該產品依託警務領域沉澱的「技戰法」寶庫，結合警務大數據，推出「聽令」、「數探」等新型智慧。

其中，「聽令」可聽得懂民警的自然語言指令，根據其理解自動連接和執行相應崗位基於各個警務系統的「技戰法」任務（如：批量的線索排查等），並將執行結果推送返回交互視窗。

「數探」則能聽得懂民警基於自然語言語義的數據分析類需求，自動連接到警務實時資料庫中完成精準的統計分析，返回數據圖表，並進行趨勢洞察、風險預警，總結輸出研判報告。

憑藉慧聊、深聊、懂法、聽令、數探等系列充滿智慧的新能力，AI戰警將大模型與警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庫、日常公文庫、公安法制庫、業務資料庫等完成了深度連接和融合，成為AI時代下民警日常工作中得力的智慧助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二：推出依託數位戰警的新型合成作戰產品

依託數位戰警批量、自動化的「一網通查」能力，推出基於大規模數位戰警的多警種「虛實結合、高效合成」的智慧化聯合作戰產品，用科技換警力，用智慧換效能，全面提升多警種合作作戰的「新質戰鬥力」。

同時結合公安的實際業務，積極研發AI技術在反詐、刑偵、法制等多領域的深度應用，探索新的產品形態。

案例三：APIMaster持續反覆運算，迎來第4代產品發佈

APIMaster作為專業的API全生命週期管理產品，2024下半年連續反覆運算多個版本，迎來第4代產品的重磅發佈。V4.0在API市場運營、基於低代碼的複雜性外源管理、服務編排等方面，實現了大幅度增強，進一步築高API管理領域的技術壁壘。同時以APIMaster為依託，在數據要素交易領域進一步深挖大客戶場景，成功支撐多個數據要素流通機構實現高效運營。

案例四：QuickBot持續反覆運算，迎來第3代產品發佈

QuickBot作為數位戰警的基礎性支撐工具，2024下半年連續反覆運算，迎來第3代產品的重磅發佈。V3.0在設計器、執行器、控制中心等核心套件均迎來了一系列補強升級，產品進一步完善。

案例五：數字戰警助力斬獲「2024全國公安基層革新」二等獎

憑藉「數字戰警聯合創新實驗室」孵化的數字戰警系列創新產品，助力某地級市公安局斬獲「2024全國公安基層技術革新總決賽」二等獎。該大賽是公安部組織的面向基層創新的最有份量、最有含金量的技術比武大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相關政策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管理，編製了《專案驗收過程》等內部制度，意在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保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天聚地合將驗收流程分為「準備階段－確認產品元件－分析確認結果－結果」四個階段，並明確了各個階段的負責人與具體職責，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角色	職責
產品經理	1. 確定產品驗收的標準及規範。 2. 組織評審委員會對產品驗收進行評審。 3. 協調產品驗收過程中需要跨部門或跨單位的活動的資源。 4. 主導產品驗證確認過程。
產品經理	1. 參與使用者需求滿足情況的確認。 2. 參加評審並確認設計可以測試。 3. 協助完成用戶測試用例。
開發經理、質量測試經理	1. 分析客戶原始需求。 2. 執行產品確認。
專案級PPQA	1. 記錄確認過程中產生的偏差。 2. 對確認過程中的關鍵產出物進行審查。
評審委員會	1. 對產品驗收過程中的決策進行評審。

售後服務

天聚地合致力於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為使用者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體驗。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訴管道，包括電話、郵件等方式，針對需要跟進與處理的問題，天聚地合將安排專業人員進行處理，同時將處理進度即時同步給使用者，加快投訴處理的速度。卓越的服務品質，贏得客戶好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騰訊：「在推動企業數位化轉型的過程中，聚合數據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管理效率和平臺競爭力，同時增強了用戶體驗和帳戶的安全性，極大地促進業務的高效運行。」

百度：「與聚合數據的合作中，我們的效率顯著提升，信息傳遞更為準確和迅速。通過優化操作和增強使用者互動，我們的市場回應速度和客戶滿意度得到大幅提高。」

阿里巴巴：「通過精確的使用者身份驗證和數據保護，我們有效地增強了平臺的安全性和業務的合規性，極大提升了處理敏感資訊的信心。」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未接到投訴事件，投訴處理率100 %。

4.3.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政策制度

天聚地合致力於打造安全的網路環境，堅決維護使用者的數據隱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國家網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資訊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資訊安全技術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實施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國家標準，全面貫徹網路安全保護責任。

此外，在天聚地合制定的《隱私政策》以及《使用者服務協定》中明確了網路安全保障以及隱私保障要求，保障網路安全體系的全面性與有效性，範圍覆蓋所有業務產品與服務。同時，天聚地合還制定了《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手冊》《數據合規管理手冊》等內部制度，確保了數據的安全性與合規性。在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已經通過了公安部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並獲得了ISO27001、ISO9001、CMMI3等認證。

安全管理架構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議題，由董事負責數據戰略的決策，引領數據文化，保障數據治理相關資源，並授權設立數據治理委員會，履行公司數據治理職能。數據治理委員會由各職能中心負責人組成，是組織的數據管理層，負責打造數據驅動型企業文化，推動數據戰略的實施，履行數據治理職能，負責建立數據治理的方法和流程，搭建數據治理系統平臺。風控中心是監督層，負責數據全生命周期合規性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決策層	董事長	負責數據文化引領，保障數據治理相關資源，授權設立數據治理委員會，履行公司數據治理職能。
管理層	數據治理委員會	負責打造數據驅動型企業文化，推動數據戰略的實施，履行數據治理職能，建立數據治理的方法和流程，搭建數據治理系統平臺。
監督層	合規及審計部門	負責數據全生命週期合規性監督，參與評估、評價各類數據保護策略及控制措施的充分性與適宜性，不定期對各項數據安全和合規管理進行調研、審計並推動數據治理缺陷的整改。
執行層	技術部門營業單位管理部門	負責數據全生命週期合規性遵循及數據安全、數據保護工作。

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

為了保護數據安全，天聚地合制定了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儲存、傳輸、共用以及刪除銷毀階段，全方面的保護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數據生命週期	安全管理方式
數據收集	➤ 依據數據類別、數據收集的目的、方式、管道不同制定專項的數據管控策略。
數據存儲	➤ 基於不同數據特點及其合規安全性要求，確定不同存儲方式及控制策略，優先選擇加密、授權等存儲方式，限制數據流通導致數據二次存儲。
數據傳輸、共用	➤ 主要通過API介面方式、內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授權、郵件及通信軟體傳輸、行動裝置拷貝、網盤授權共用、紙質文件複印等方式實現傳輸、共用，數據流通遵循最小且必要的原則，選擇合適的共用方式並執行授權審批。 ➤ 數據共用主要包括內部流通和對外提供兩種方式，針對於各類數據傳輸、共用時，如接收對象對數據文本無特殊要求時，可優先選擇以唯讀模式，並增加浮水印，也可對文件進行加密；在對外提供時簽訂必要的保密協定，明確數據共用的限制性條款等。
數據刪除、銷毀	➤ 基於不同類數據結合其數據及業務特徵，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對數據保存期限的要求，制定不同的數據保存週期，數據保存期滿後可執行刪除

此外，為了更好的管理與保護數據安全，天聚地合將數據進行三級分類，在非授權情況下嚴禁進行數據流通，確保數據安全合規，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內部合規性要求，設置了七級保密標準，實現嚴格的數據管理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分類緯度	一級目錄 (資料來源)	二級目錄 (資料屬性)	三級目錄 (資料特點)
合規管理	外部數據	個人數據	基本數據
			敏感數據
		企業數據	公開數據
			替代數據
		綜合數據	政務數據
			生活數據
	內部數據	公司數據	財務類數據
			技術類數據
			業務類數據
			戰略類數據
			管理類數據

合規評估

對於高度保密數據，天聚地合將重點對其全生命週期進行合規性評估，重點關注各類數據是否具有商業用途，並對其來源合規性、數據存儲及流通的必要性、安全性，數據刪除的審批控制等進行綜合評估，評估方式不限於業務驗證、合規監督、內部審計、外部審計。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已開展了1次合規性評估，所有風險點均已得到妥善處置。

開展安全培訓

為了充分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天聚地合通過現場授課以及線上同步會議的方式對員工開展專項培訓，內容包括資訊保密意識的重要性、敏感信息的處理方式、防範外部入侵的措施、內部安全威脅的應對方法、共用數據的規範使用以及緊急情況下的數據備份策略，全面的提升了員工的網路安全和隱私保護意識，明確網路安全紅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4. 產品創新

ESG產品創新與服務

天聚地合將ESG理念融入至產品與服務中，在產品研發和創新中加入綠色低碳、社會責任等元素，積極推進全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天聚地合作為企業數位化轉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開放和應用、數據安全防護的數據技術體系，助力政企減少在運營中因線下辦公和通勤所產生的能源和資源消耗，說明政企客戶實現數智化轉型。天聚地合研發的QuickBot產品能夠類比人在電腦上的操作，執行重複性高、規則性強的任務，例如數據錄入、報表生成和檔案整理等。通過自動化這些繁瑣的日常任務，QuickBot能幫助企業釋放大量人力資源，降低運營成本，並顯著提升整體工作效率。未來，天聚地合將不斷探索更多智能化產品，助力客戶提升辦公效率。

知識產權保護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對內部制定了《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細化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原則，明確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管理機構和職責、保護措施以及獎懲制度，提高了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水準。

天聚地合建立了專業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機構，以總裁辦作為歸口管理部門，負責處理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的日常事務；以法務部作為風險控制管理部門，負責確定智慧財產權侵權工作的維護方案等事務。

專利管理

天聚地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的有關規定，激勵員工技術創新，提高專利保護意識。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國內外申請發明專利5項，獲得授權專利總數1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商標管理

天聚地合建立了商標的註冊申請、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流程，由總裁辦負責商標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確保規範的進行商標的管理。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情況	專利類型
1	視頻的標註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申請中	發明
2	數據表的數據變更記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申請中	發明
3	基於DAG的項目開發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申請中	發明
4	一種基於不可篡改資料庫的在線合同簽訂方法及系統	申請中	發明
5	一種基於智慧合約的在線合同簽訂方法及系統	申請中	發明
6	一種應用程式介面調用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已授權	發明

公司在技術方面的創新，得到了行業的普遍肯定。作為國內首批成立的數據應用技術服務企業，天聚地合自成立以來，不斷增強產品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得到行業和客戶的高度認可。成立至今，天聚地合已獲得近百項榮譽、50項商標、67項專利及73項冊軟體著作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5. 廣告與內容

廣告合規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廣告合規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審核範圍、審核要求、審核部門職責、監測流程等內容，以規範廣告推廣活動，確保廣告內容合法、準確、真實，維護公司品牌形象和消費者權益。

天聚地合的廣告合規小組由市場運營中心牽頭，法務、內控、市場、財務等部門人員組成，專職統籌公司廣告合規事宜。天聚地合分成四個階段開展廣告合規的工作。

策劃階段：市場部門牽頭組織合規小組、法務等相關部門研討策劃方案，重點審查創意合法性和內容合規性。

製作階段：市場部門安排專人跟進製作進度，合規小組適時介入監督，確保製作內容符合策劃方案與合規要求，發現問題及時整改。製作完成後，製作團隊提交廣告樣片、樣稿，市場部門組織合規小組、法務等審核，從內容合法性、真實性等維度進行評估。

發佈階段：市場部門根據策劃確定發佈管道，合規小組協助審查管道合法性、經營資質、信譽及投放規則，新管道或重大專案將聯合法務盡職調查。

廣告監測與後續管理階段：廣告發佈後，立即納入監測計劃。一旦發現違規，合規小組即刻啟動處理程式並追究相關方責任。

5. 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也是公司發展的核心動力。優秀的人才不僅能夠為企業帶來創新思維和卓越的執行力，還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為企業贏得優勢。天聚地合始終秉持「公開、平等、擇優」的理念，廣納賢才，致力於打造一支多元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天聚地合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與成長機會，支持他們在專業領域不斷精進，充分釋放潛能。同時，天聚地合注重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通過完善的福利計劃、貼心的員工關愛活動以及反饋溝通機制，切實傾聽員工心聲，營造溫暖和諧的工作氛圍。此外，天聚地合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構建陽光、安全、充滿活力的職場環境，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這裡實現價值、收穫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1. 員工權益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所有運營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為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並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與福祉。

招聘與錄用管理

天聚地合始終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堅決杜絕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歧視。天聚地合秉持「公開、平等、擇優」的招聘理念，通過科學、公正的選拔機制，嚴格按照崗位需求篩選和聘用人才，確保每一位應聘者都能在平等的環境中展現自身能力，為公司注入真正符合需求的優秀人才。

天聚地合始終遵循自願、平等、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候選人簽訂勞動合同，並在合同簽訂、續訂、終止及解除勞動關係等各個環節中，嚴格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式操作，切實保障員工在勞動關係全生命週期中的合法權益，確保每一環節都公開透明、合法合規。

勞工準則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中明確聲明，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為確保合規用工，天聚地合鼓勵員工及社會各界監督，杜絕違規用工現象的發生。在招聘過程中，天聚地合在經過候選人同意後，進行嚴格背景調查，確保其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

2024年，天聚地合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的事件，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

工作時間與假期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及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合理的考勤制度。

反歧視與騷擾

天聚地合在《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手冊》中明確表示要消除和禁止任何在公司內發生歧視和騷擾的行為，絕不容許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有關人員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嚴格禁止任何人在工作場所基於種族、顏色、宗教、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年齡、性取向、殘疾、婚姻狀況或法律規定的其他類別對他人進行歧視和騷擾。天聚地合鼓勵受到騷擾或歧視的員工及時向公司董事長作出有關報告報告此情況。公司會認真調查違反政策的行為。若有員工證實觸犯了有關政策，違反政策的人士可能受到處分。保持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是每一位員工的責任。

薪酬福利

天聚地合平等的向所有員工設置薪酬福利，避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外貌、家庭責任、教育背景或宗教等特徵而基於不同待遇。同時，公司會適當提供各項福利，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及透過各種培訓，努力提升員工的技術、技能及各方面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人才引進與發展

多元化招聘

天聚地合注重人才的引進與發展，致力於打造一個尊重、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天聚地合通過多元化的招聘管道，持續加強人才吸引力，以靈活多樣的形式廣泛覆蓋各類人才，實現優質人才的集聚效應，為公司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與創新動力。

公司於2024年積極開展多元化招聘管道，通過內部選拔、網上招聘、內部員工及其他人員推薦、人才交流大會、獵頭服務、校園招聘等方式持續壯大人才隊伍。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構成多元，年齡架構合理，其中，員工總人數162人，包含少數民族員工4人；男員工佔比62%，30歲以下員工比例23%。

考核與晉陞

天聚地合制定了《晉陞與考核管理制度》，不斷的優化考核體系與考核機制。天聚地合採取多角度綜合考核體系，普通員工將從業績目標完成情況、核心能力、協作與價值觀多個方面進行考核，科學合理的反應員工的表現；管理層將從團隊業績、戰略貢獻、領導力以及價值觀多個維度進行評估，確保考核的全面性。所有的考核結果都將經過員工簽字確認，並制定改進計劃。

天聚地合在績效評估的過程中不會受到任何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績效評估理念。

在員工晉陞方面，天聚地合建立了暢通的發展通道，規範了晉陞管理機制，激發人才活力。天聚地合將通過績效考核的結果進行員工的晉陞管理。同時，天聚地合設立了「員工晉陞與考核監督委員會」，當員工對晉陞與考核有異議時，可提交書面申訴。

員工發展與培訓

天聚地合在自身發展的同時關注員工的成長需求，致力於打造全方位的員工培訓體系，優化培訓方法，豐富培訓專案，為員工提供全方面的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專案	培訓物件	培訓主題	培訓內容
產品培訓	全體員工	「API BayArea」新品發佈會	「API BayArea」新產品發佈、實操演示，技術答疑
產品培訓	交付人員	數字戰警支援中心部署培訓	數字戰警支援中心的部署及配置
產品培訓	數據中台全體員工	APIMaster-V3.8版本培訓	APIMaster V3.8新版本發佈、實操演示，技術答疑
考核制度培訓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績效考核培訓	新考核的指標、數據統計方式，以及釘釘操作流程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新員工培訓	行政有話說、費用制度、薪酬績效、流程宣導、產品體系、員工手冊
《員工手冊》	全體員工	《員工手冊》全員培訓	《員工手冊》
產品培訓	數據中台全體員工	反詐數位戰警最新版培訓	反詐數位戰警最新版本產品架構、設計思路、數據處理邏輯思路、產品功能演示等新產品數智戰警（AI戰警）產品功能、使用場景、使用方法等內容的培訓
產品培訓	全體員工	數智戰警（AI戰警）產品培訓	新產品數智戰警（AI戰警）產品功能、使用場景、使用方法等內容的培訓
產品培訓	全體員工	數字戰警合成中心產品培訓	新產品數位戰警合成中心產品功能、使用場景、使用方法、部署要求等內容
專案管理規範及流程培訓	數據中台全體員工	中台專案－採購管理規範及流程使用培訓	中台項目採購管理規範及採購流程使用
產品培訓	數據中台全體員工	QuickBot 3.0培訓	QuickBot 3.0產品功能、使用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天聚地合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通過展開多項措施，加強對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辦公安全

天聚地合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構建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在《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手冊》中，天聚地合制定了明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更好地承擔起社會責任，為所有員工創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開展以下行動，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免受潛在的安全危害而受到傷害；
- 行政管理部門負責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
- 員工必須熟悉本地的安全條例並依照遵守；
- 依從安全警告標誌及警號；
- 參與辦公場所所在地強制性培訓及演練，例如：安全培訓、火警演習等；
- 對危險行為、環境及安全風險作出報告；
- 公司組織培訓員工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員工傳達必要的健康和 safety 知識，使員工明白自己的權利與義務。

天聚地合將以「零重大安全事故發生」為目標進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按照企業生產運行特定，識別職業健康風險因素，並進行風險管理。由於伏案工作的作業性質，無重大職業健康風險。2024年度，天聚地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並未發生過因工亡故事件，保持了三年無重大工傷的記錄。

心理健康安全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員工心理健康，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心裡健康疏導服務。在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幫助員工數通心裏問題，保障員工心裡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4. 員工關懷

溝通管道

為了集思廣益，增強員工的主人翁責任感，發揮民主管理和監督的作用，天聚地合將建立員工與公司的建議、溝通與申訴管道，不斷改進公司各項工作。

覆蓋範圍：溝通管道面向公司的所有正式員工。

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通過正規管道口頭、書面反應問題向人事中心進行反饋。

受理流程：通過正規渠道反應的問題，人事中心負責受理，相關部門進行協查，並及時的處理或口頭、書面回覆。

6. 綠色運營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全面規範運營過程中的能源、資源及排放物管理。天聚地合通過制定並持續追蹤集團在節能、減排、節水、減廢等領域的量化目標，逐年監控環境管理績效，並對上一年度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系統性評估與檢討，以持續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同時，天聚地合不斷優化節能減排措施，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宣導低碳生活方式。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天聚地合廣泛開展多方合作，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運營承諾，致力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天聚地合在運營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主要體現於各地辦公場所產生的碳排放及能源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1. 應對氣候變化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為相關極端天氣（如颱風、暴雪等）制定應對措施，並識別氣候變化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氣候風險相關的行動與措施。天聚地合通過減少或者規避不必要的能源使用，減少這部分能耗所帶來的碳排放。同時，天聚地合鼓勵供應商採取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並在他們的運作和營運的供應鏈中惠及社區。為了更好的識別公司在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情況，天聚地合對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部分進行了數據收集與計算。

風險管理

天聚地合開展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工作，並針對不同的風險制定了氣候風險管理方案。為保證生產運營的穩定性不受極端天氣的影響，天聚地合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流程並落實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做好事故發生前的預防和事後應急措施。本年度，天聚地合針對颱風汛期可能帶來的隱患編製了防汛應急預案，提高了處理大汛、大雨及強颱風引起的滲漏水等險惡情況的應急處理能力，最大程度地預防和減少突發危機事件及其造成的損害，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綠色低碳產品開發

天聚地合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產品研發全生命週期，推出APIHub、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四款數智化產品，打造創新驅動的綠色產品服務。天聚地合的數智化產品將全面賦能物流、人事、金融、財稅、政務、政法等行業開展數智化辦公，助力客戶加速數智化轉型，減少傳統辦公的投入成本以及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天聚地合致力於提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準確性與全面性。從2024年度開始，天聚地合將開展公司主要辦公區的溫室氣體範圍一、二排放數據收集，並逐年披露。報告期內，天聚地合使用WRI和WBCSD聯合發行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開展對公司的範圍一、二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與核算工作。此外，天聚地合計劃在未來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至工作範圍中，以便全面的梳理與認識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024年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tCO2e)	佔比
範圍1	13.39	4%
範圍2	280.37	96%
範圍1+2	293.76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2. 綠色辦公

天聚地合將綠色低碳理念全面融入至日常辦公中，制定了《有效使用資源政策》，重點考慮減少和減低商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有員工協助實踐節約能源，減少浪費和再使用、回收廢物。

能源管理

天聚地合致力於節約天聚地合大廈的資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節約成本，避免浪費，制定了《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每月定期根據能耗使用方式進行數據整理與分析，根據評估結果制度實施相應的節能措施。

能源管理架構與職責

崗位	職責
項目負責人	➤ 負責本部門能源管理統籌工作
技術負責人	➤ 負責制定能源消耗指標 ➤ 負責每月對專案所產生能耗記錄進行分析 ➤ 負責對主要能耗設備進行統籌管理，降低專案能耗 ➤ 合理改進公共設備運行模式
技術員	➤ 統計本部門能耗計量儀錶，並定期對儀錶進行檢定、維護工作 ➤ 每月定期統計部門能耗使用方式，逐級上報 ➤ 對主要能耗設備進行重點管理，確保能源資源充分有效利用 ➤ 維修時採用新工藝、新材料以不斷降低資源消耗
秩序巡邏崗	➤ 巡邏時根據要求及時進行操作

能源管理實踐

天聚地合不斷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在《節約能源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了照明、空調等能源設備等使用規定。

照明規定

天聚地合將杜絕長明燈、白晝燈做到盡量採用自然光，少開照明燈。盡量使用高效節能燈具，淘汰普通白熾燈泡。同時，天聚地合將合理調整控制公共區域照明開關時間，減少無效電耗。

空調規定

天聚地合規定員工需合理使用空調。春秋正常天氣下不開空調，夏季在室外最高氣溫28℃以上可開空調。會議室、公共大堂等區域視工作需要可以開啟空調，其他情況下需使用空調，應報項目負責人批准方可開啟。夏季室內製冷溫度不得低於26℃；冬季室內採暖溫度不得高於20℃，並且提倡下班前半小時關閉空調，嚴禁室內無人時開機空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秩序巡邏

天聚地合將安排專門人員進行秩序巡邏，巡邏時根據要求對公共區域照明、空調及時進行開關操作。

水資源管理

天聚地合致力於水資源的高效利用，並在《節約能源管理制度》中明確節約用水措施。天聚地合每個月都有專人對部門公共區域消耗的總用水量進行核對、統計和考核，對違反節水規定、浪費水的行為，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

污水管理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對天聚地合大廈的生活、生產廢水進行有效管理，避免對於水體、土壤的潛在污染，提高環境管理水準。天聚地合制定了《污水收集與排放管理制度》，明確了污水的管理制度、控制方法以及控制過程。

污水管理架構與職責

崗位	職責
綜合管理部	➢ 獲取雨污水排放相關政策、制定公司相應管理規定 ➢ 指定管理責任人，確保按規定實施管理 ➢ 監督、檢查規定實施情況
物業	➢ 日常巡檢 ➢ 施工污水排放管理 ➢ 餐飲污水排放管理

污水管理流程

在制定的《污水收集與排放管理制度》中，天聚地合將污水分為施工污水與生活污水，並按污水的類別，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和應急措施。同時，天聚地合將做好污水監測，定期對排放的污水進行抽樣、取樣化驗並做好記錄，當污水監測結果超過規定的排放指標時，將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直到達標後才排放。

廢棄物管理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在生產過程中僅有生活垃圾的產生，堅持進行垃圾精細化管理。對於生活垃圾，採用分類管理的方法，不同類別的垃圾分類後，交給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進行回收處理，保障廢棄物100%合規處理。

報告期無有害廢棄物產生，無害廢棄物均妥善處理，合規處置率為100 %。

雜訊管理

天聚地合致力於減少控制天聚地合大廈現場可能存在的雜訊危害因素，避免對於專案員工、客戶人員及周邊居民的潛在影響，制定了《環境雜訊防控管理制度》，明確了雜訊的管理制度、控制方法以及控制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雜訊管理架構與職責

崗位	職責
物業服務中心	➤ 負責管理服務區域內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雜訊污染進行識別、評審、防治和控制。
各部門	➤ 相關雜訊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評審； ➤ 對產生雜訊的機械設備的維護保養。
第三方單位	➤ 整改及設備維修。

雜訊控制流程

在《環境雜訊防控管理制度》中天聚地合明確規定，業務服務中心每月對雜訊進行兩次抽檢，每年兩次委外檢測，確保雜訊等級滿足《城市區域環境雜訊標準》的相關規定。

雜訊監測

天聚地合規定，服務中心可委託有資質的環保監測部門定期進行綜合監測，並對檢測中存在的問題實施整改。

綠色採購

天聚地合將踐行綠色採購的原則，積極打造綠色供應鏈。在《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手冊》中，天聚地合明確指出鼓勵在採購過程中優先採購帶有綠色屬性的產品，例如購買再造紙或FSC認證的紙張和採用能源效益標籤用品。

環保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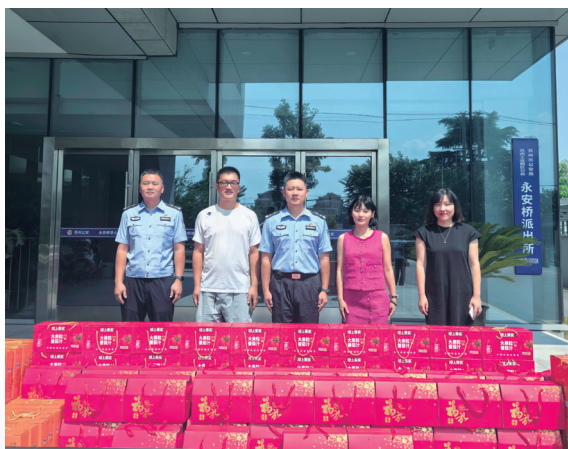
天聚地合通過多種方式向員工宣傳低碳理念，鼓勵員工實行低碳生活、節能減排的綠色理念。在辦公區張貼節能、節水等綠色環保標語，鼓勵和倡導員工節約能源和用水，減少使用紙張和增加回收量。在報告期內，天聚地合的所有員工完成了環保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社會公益

天聚地合勇於承擔社會使命，致力於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在多個方面開展公益行動，為社會福祉做出天聚地合的貢獻。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心系周邊居民，開展了慰問永安橋派出所民警的活動。



為進一步營造尊重人才、鼓勵創新、崇尚創業的濃厚氛圍，打響蘇州「創新之城、創業之都、創富之地」品牌，蘇州市領軍人才聯合會組織發佈「蘇州青年科學家」。報告期內，天聚地合為蘇州市領軍人才聯合會進行捐贈，捐贈金額為5萬元人民幣，專門用於對2024年蘇州青年科學家的獎勵。

心系一方，天聚地合用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聯合蘇州新一代企業家商會的20家企業，成立公益專項基金，在助學、助殘、濟困、賑災、鄉村振興、脫貧攻堅、對口幫扶等社會公益項目開展工作。在回報期內，天聚地合共捐贈13.8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 公司管治

天聚地合將以合規治理為核心，在不斷深化發展的同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注入日常的管治經營中。

8.1. 企業管治

董事會架構

天聚地合致力於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構成，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天聚地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行業經驗、學歷背景、專業能力、性別因素，確保董事會符合獨立性和多元化的要求。報告期內，董事會共由9名董事組成，包含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中女性董事1名。公司的現任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的教育背景，有22.22%的董事已獲得博士學位。

董事會成員名單

姓名	董事類別	性別	年齡	教育背景
左磊	執行董事	男	40	碩士
王昊今	執行董事	男	41	本科
林杉	執行董事	男	41	本科
楊彥君	執行董事	女	39	博士
邱堅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1	碩士
高原	非執行董事	男	43	碩士
黃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博士
陳新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碩士
李淳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碩士

董事會運作

天聚地合已構建職能齊備的治理結構，各委員會切實履行自身職責，支援公司穩健發展。天聚地合共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天聚地合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財務彙報，風險管理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專案等進行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天聚地合共召開審計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定期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制度、委任外聘審計師，並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糾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的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天聚地合召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公司實際經營需求考慮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會召開情況

天聚地合致力於建立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管治架構，強化合規管理，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其中總共審議13項議案，審議議案主要包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等。2024年，公司召開2次監事會，總共審議8項議案，審議議案主要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等。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總共審議10項議案，審議議案主要包括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2023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為建立規範、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增強企業競爭力，提高投資回報，保證公司安全、穩健運行，提高經營管理水準，公司建立了《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用於對公司運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評估，並結合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將風險最小化，從而使公司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中持續運行。

天聚地合設立了明確的責任主體，由各個職能部門執行風險評估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配合完成對風險評估及管理情況的檢查。一旦發現問題，將上報給總經理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提交給董事會。

8.2. 合規文化建設

天聚地合堅信合規運營是公司發展的核心，並致力於通過合規經營的理念去構建商業可持續發展模式。

企業合規管理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管理制度》《公司反腐敗管理制度》《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制度，嚴厲杜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規行為發生。

合規培訓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反覆強調了業務合規的重要性，從源頭杜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事件的發生，並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培訓等活動，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保障各個部門員工在進行內外部經營管理中保持廉潔自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3. 反腐敗與商業道德

反腐敗和商業道德制度

天聚地合始終堅信廉正自律是公司運營業務的根本，建立了《公司反腐敗管理制度》《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和細化各項禁止行為，要求員工在履職過程中需要保障廉潔自律、誠實守信，全力維護公司反腐敗的文化環境。同時，天聚地合設立了多個舉報方式，包含信函、電話、簡訊、微信、電子郵件或直接訪問受理部門等，嚴肅對待每一個投訴，維護公司清正廉潔的運營環境。

審計情況

公司每年定期開展商業道德審計，以確保商業行為符合道德規範的要求。本年度，天聚地合已主動展開針對供應商、員工的商業道德情況調查，若經確認存在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的行為，公司將視情況予以相應的處分。報告期內，天聚地合未發生任何涉及貪污腐敗或不正當競爭的訴訟和案件。

舉報處理流程

公司接到舉報後，風控中心立即根據舉報內容成立調查小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取證後整理事故分析報告，提交風控中心審核處理。

舉報人保護

為了最大程度的保護舉報人，天聚地合制定了《公司舉報管理制度》，避免其因舉報行為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或打擊報復。由風控中心受理舉報事項，對資訊提供者的相關情況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在舉報受理期間，公司嚴禁擅自向被舉報人及其利益相關方出示舉報材料以及洩露舉報人的身份信息，調查核實情況時，嚴禁暴露舉報人的身份。如若發現資訊洩露、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情況，公司視情節嚴重程度將對責任人進行相應處罰，涉嫌犯罪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培訓情況

天聚地合在本年度對全體員工進行了合規培訓，員工需要對《公司反腐敗管理制度》《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進行學習。報告期內，公司共面向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1次。此外，天聚地合注重董事層面商業道德和反腐敗的意識宣貫。報告期內，天聚地合面向董事會開展了2次覆蓋舉報和反貪腐相關內容的培訓，共計董事會9名董事參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4. 供應鏈管理

天聚地合著力打造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持續優化供應鏈全生命週期運作機制，強化供應鏈風險管控，致力於與合格供應商建立長久堅實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准入、後管理

天聚地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實施條例》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手冊》《新供應商引入管理辦法》《採購管理制度》《非經營性採購管理手冊》《技術類項目經營性採購管理辦法》《合同管理辦法》《數據源確定規則》等一系列內部制度。

天聚地合的主要供應商將分為數據服務類、技術專案類以及非經營性採購。數據服務類供應商包括API、充值和營銷供應商；技術專案類供應商包括硬體類、軟體類、服務類供應商；非經營性採購供應商包括物資類、服務類供應商。

天聚地合在供應商開發和合作過程中，始終保持著高標準嚴要求。在准入環節，要求天聚地合所有供應商通過供應商認證。此外，天聚地合在關鍵供應商的准入過程中，由採購扎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前置審查，審查內容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授權、基礎資質、經營情況、負面輿情、行業風險維度等。

天聚地合將供應商准入前置審查條件優先度分為三個等級，對於不滿足高優先級別的審查條件，採取一票否決制，禁止准入；對於不滿足中、低優先審查條件時需結合其他審查維度綜合評估。

報告期內，天聚地合共計准入69家合格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准入後，天聚地合將進行供應商合規審查及評價，並在每季度梳理審查供應商合規資質，確保數據源授權合規。

在供應商推出階段，天聚地合將被淘汰的供應商統一整理進入《淘汰供應商名錄》，並詳細記錄被淘汰的原因，因觸發高壓紅線、嚴重質量問題而被淘汰的供應商將被嚴禁合作，其餘供應商今後如需再次合作，應重新按照規定進行供應商准入審查。

可持續供應鏈

天聚地合高度重視供應商社會責任價值，堅決抵制供應商存在任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在《供應商管理手冊》中天聚地合明確表示，在合同層面需要由供應商作出合規確認承諾，並簽署《供應商合規確認函》，以確保資訊源合規可靠，規避公司經營風險。

2024年，天聚地合供應商數量為566家，其中中國境內供應商數量566家，境外地區（含港澳臺）供應商數0家。

供應商溝通與培訓

天聚地合在與供應商溝通方面始終保持積極的態度，為了更好地解決供應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天聚地合會定期通過郵件、社交平臺等方式為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天聚地合通過通訊平臺將《供應商合規安全承諾》發送給供應商，以便供應商了解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 附錄

9.1. 關鍵績效表

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4
能源／資源使用		
汽油	升	3959.39
耗電量（外購電力）	度	522489
綜合能源消耗	吉焦	2009.88
綜合能耗強度	吉焦／人	12.41
綜合能耗強度	吉焦／萬元人民幣	0.0336
用水量	立方米	1475
用水強度	立方米／人	9.16
用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人民幣	0.0246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76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3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8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	0.00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績效		
指標	單位	2024
員工績效		
員工總數	人	162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	人	4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數	人	101
女性員工數	人	61
按合同形式劃分		
員工數量	人	162
長期員工數量	人	162
全職員工數量	人	162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員工數	人	37
30-39歲員工數	人	106
40-50歲員工數	人	19
按地區劃分		
在大陸工作員工數	人	162
在港澳臺工作員工數	人	0
在海外工作的員工數	人	0
按學歷劃分		
博士	人	1
碩士	人	20
本科	人	130
本科以下	人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績效		
指標	單位	2024
員工流失		
員工總流失率 ¹	%	2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	21
女性員工	%	19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員工數	%	30
30-39歲員工數	%	18
40-50歲員工數	%	5
按學歷劃分		
博士	%	0
碩士	%	20
本科	%	20
本科以下	%	27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支出	萬元	12
總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 註：2024年計算口徑為離職人數／（離職人數+ 員工總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績效		
指標	單位	20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女性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按層級劃分		
基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中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總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6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2
按層級劃分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4
中高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22
產品績效		
在市場推廣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在客戶隱私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收到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	件	0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處理率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績效		
指標	單位	2024
供應商績效		
中國大陸	家	566
港澳臺	家	0
海外	家	0
供應商總計	家	566
管治績效		
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2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9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2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162
社會公益績效		
慈善捐贈	萬元	6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2.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綠色運營
	答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運營
	答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運營
	答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答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辦公
	答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辦公
	答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辦公
	答3.1	描述商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辦公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辦公
	答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B1.1 系列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2.2 型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公司管治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管治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管治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綠色運營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7系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公司管治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1關鍵績效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管治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公司管治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商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公益
	B8.1系列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公益
	B8.2系列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公益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3. GRI標準索引

披露項	披露項標題	對應章節
GRI 1：基礎2021		
GRI 2：一般披露2021		
組織及其報告做法		
2-1	組織詳細情況	關於本報告
2-2	納入組織可持續性報告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人	關於本報告
活動和工作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走進天聚地合 產品
2-7	員工	員工
管治		
2-9	管治構架和組成	公司管治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公司管治
利益相關方參與		
2-29	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走進天聚地合
實質性議題2021		
3-2	實質性議題清單	走進天聚地合
GRI 205：反腐敗2016		
205-2	反腐敗政策和程式的傳達及培訓	公司管治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公司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披露項	披露項標題	對應章節
GRI 1：基礎2021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206：不當競爭行為2016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公司管治
GRI 302：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附錄1關鍵績效表
302-3	能源強度	附錄1關鍵績效表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303-1	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綠色運營
GRI 305：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1關鍵績效表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1關鍵績效表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附錄1關鍵績效表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綠色運營
GRI 401：僱傭2016		
401-1	新進員工僱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附錄1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披露項	披露項標題	對應章節
GRI 1：基礎2021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員工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附錄1關鍵績效表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員工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員工 企業管治
GRI 406：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員工
GRI 408：童工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員工
GRI 409：強迫和強制勞動2016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員工
GRI 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3	涉及營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產品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0. 讀者意見反饋

為了不斷提升天聚地合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我們希望得到您的意見反饋，這將成為我們提高工作水準的重要依據。衷心感謝您在百忙中對本報告提出寶貴建議。

您的資訊

姓名：

單位：

電話：

信箱：

您的意見

1 您認為2024年天聚地合ESG報告總體上：

很好 較好 一般 較差 很差

2 您認為2024年天聚地合ESG報告披露的資訊：

很豐富 較豐富 一般 較少 很少

3 您認為2024年天聚地合ESG報告披露信息品質：

很好 較好 一般 較差 很差

4 您認為2025年天聚地合ESG報告應該新增加的議題：

管治支柱，具體是：

環境支柱，具體是：

社會支柱，具體是：

其他，具體是：

聯繫我們：

電子郵件：market@think-land.com

聯繫電話：0512-6239188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回顧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此外，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損失或下降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人才的成本，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本集團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技術。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本集團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本集團的優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
- 本集團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於2024年6月28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H股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118,200元。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50,118,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i)45,300,000股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及(ii)4,818,200股新發行的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83.3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4.0百萬港元（每股H股淨價約為71.4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列出於2024財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分比(%)	2024財年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全面升級本集團的API市場中 已有的API產品組合	86.0	25	23.6	62.4	2026年12月底前
升級本集團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 現有產品及服務	154.8	45	50.8	104.0	2026年12月底前
研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	68.8	20	22.9	45.9	2026年10月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4.4	10	0.6	33.8(附註)	2026年12月底前 (附註)
總計	344.0	100	97.9	246.1	

附註：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6月底前悉數動用。由於本集團優先使用其內部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且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款項部分獲保留以於日後用於相同用途，而剩餘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底前悉數動用。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以董事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時間可予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和業務運營管理中，通過設定環境目標、指標、管理方案對重要環境因素進行科學管理，經營過程中減少污染的排放並進行有效控制，提高資源利用率，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社會及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按照相關行業標準及要求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此外，相關員工及營運單位也會不時關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相關域名，並已於香港及中國就多個類別註冊或申請商標、專利、軟件版權。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本集團以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其個人發展。本集團提供和諧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多元化，根據其優點及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掌握市場及業界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通過不斷與客戶互動來加強關係，深入瞭解變化的市場需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體驗。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項目按質按時交付，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上一年度：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將該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按估值（或按其後估值）列賬。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倘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概無於2024財年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

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投資物業。

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

(1)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API界面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內容有關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招股章程。由於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已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新API界面服務協議（「**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以續訂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JD.com（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京東平台**」）提供接口，使終端用戶可透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賬戶充值（「**API界面服務**」）。就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由於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京東旭科已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新API界面服務協議（「**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以續訂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京東平台提供接口以落實API界面服務。就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與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同。

董事會報告（續）

京東旭科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於本公司14.8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JD.com及京東科技為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京東旭科（即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2)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審計。

(3) 須予披露交易 — 建造生產總部

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天擎」）與聯創時代（蘇州）設計有限公司及蘇州第五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工程總承包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聚合天擎公安大模型及報案機器人生產總部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72,900元。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票據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出於閒置現金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認購(i)由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第一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現金管理票據（「第一票據」），及(ii)由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第二票據發行人」，連同第一票據發行人統稱「票據發行人」）發行總本金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兩份現金管理票據（「第二票據」，連同第一票據統稱「票據」）。

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經各方磋商將到期期限縮短至一年後，本公司基於其與票據發行人各自的諒解編製了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乃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到期日已修訂為一年。

自各票據認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票據發行人並無根據票據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而本公司計算得出的第一票據於2025年6月2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第二票據於2025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4百萬元（包括各票據本金金額的按年利息，惟不包括票據發行人將就分派、標的資產、相關資產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予扣減的成本及根據贖回條款須予計算的任何其他元素，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自票據發行人接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未償還金額未必為本公司可收回的準確最終金額。自2025年6月起，本公司已向票據發行人發出催繳函，並正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其可行的法律行動，以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左磊先生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磊先生出售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總本金金額（「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左磊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首席執行官及現任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21%的權益。因此，左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擬定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

董事會報告（續）

(5) 復牌指引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表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6年9月30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i)左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職務；(ii)楊彥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及(iii)邵創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自暫停買賣之日起，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辭任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本公司聘請的專業各方合作，以實現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在此過程中，辭任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改善空間，且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需要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辭任管理層自願提出辭呈，以避免對管理層誠信產生任何潛在／可能的疑慮，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著想，以加快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三項事項（「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此外，本公司已委聘萃華合規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以全面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就改善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如有）尋求建議。獨立調查員已完成其獨立法證調查，並於2026年9月12日出具其調查報告（「法證報告」）。內控顧問已完成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2026年9月14日出具其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控報告」）。有關法證報告及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就作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未決審計事項的調查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實質性補救行動：

- a. 管理層變更：於上文所披露的辭任管理層辭任後，已委任新董事及管理層以接替參與批准調查事項的辭任管理層。此舉確保新管理層與參與調查事項的辭任管理層之間有明確劃分。
- b. 出售票據及收回資金：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收回票據的本金金額，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解決該事項，且本公司無需承受進一步追索／承擔成本。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會計劃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
- c. 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完成由內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並已實施強化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旨在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履行復牌指引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發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董事委員會			獲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左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 執行官	-	-	-	2010年2月24日	2026年8月30日 (附註1)
王昊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 執行官(附註1)	-	-	-	2014年2月14日	-
林杉先生	執行董事	-	M(附註3)	-	2015年12月17日	-
楊彥君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M(附註3)	M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8月30日 (附註1)
王心燁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附註1)	-	-	M(附註1)	2026年3月30日	-
冀士琳女士	執行董事	-	M	-	2026年8月30日	-
高奇先生	執行董事	-	-	-	2026年8月30日	-
邱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M	-	-	2016年12月20日	-
高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2023年7月20日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4)
黃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附註2)	-	C	2017年8月18日	-
陳新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	C	M	2017年8月18日	-
李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M	-	2023年5月18日	-

C： 代表主席
M： 代表成員

附註：

1. 自2026年8月30日起，
- (i) 左磊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職務；

(ii) 楊彥君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iii) 王昊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

(iv) 冀士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v) 王心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報告（續）

2. 自2026年4月8日起，黃學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自2025年6月30日起，林杉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彥君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自2025年11月28日起，高原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諾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的組成

高奇先生（主席）（於2026年8月30日終止）
楊梅女士（主席）（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
余鋼先生
任園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服務合約之期限為三年，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相關身份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年結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²⁾
左磊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19,744,192	39.40
	配偶權益 ⁽³⁾	H股	69,042	0.14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4,345,711	8.67
邱堅強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4,037,978	8.06
任園女士	實益權益	H股	628,838	1.25
余鋼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98,926	2.5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持股百分比以年結日本公司合共50,118,2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 (3) 截至年結日，華洵女士於69,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左磊先生與華洵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截至年結日，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一聚六合由左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合夥權益，而六聚六合由左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合夥權益，左磊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年結日，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分別於569,780股、520,819股及208,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擁有58.00%合夥權益，故被視為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余鋼先生	北京斯蒂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

附註： 截至年結日，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的普通合夥人，而太浩成長擁有北京斯蒂克10%的股權。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擁有58.00%合夥權益。因此，彼視為擁有太浩成長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年結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²⁾
華涸女士	實益權益	H股	69,042	0.14
	配偶權益 ⁽³⁾	H股	24,089,903	48.07
京東科技	實益權益 ⁽⁴⁾	H股	7,463,958	14.89
劉強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H股	7,463,958	14.8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持股百分比以年結日本公司合共50,118,2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 (3) 左磊先生與華涸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於京東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年結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批准及採納有關六聚六合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六聚六合的股權（「激勵股票」）。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股票已於上市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此外，本公司擬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以便在未來將我們另一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納入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及1.66%。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員工激勵計劃促進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董事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表決權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獲授六聚六合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六聚六合的有限合夥人，彼等須放棄參與六聚六合的管理事宜。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擁有所有管理權。

(d) 計劃管理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左先生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票數目及授出價格。

(e) 激勵股票的歸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出的激勵股票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約或諮詢協議於激勵股票歸屬前被終止且激勵股票自動終止，則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須按原授出價格購回該等激勵股票。

(f) 出售激勵股票

待激勵股票歸屬後，承授人可按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所協定的代價範圍內的價格向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指定或批准的實體出售激勵股票。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日，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人士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許可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26年3月29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形式的激勵，包括員工激勵計劃，以及不同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節日禮品及其他福利，為僱員創造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以激勵他們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本集團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績效及能力的績效考評制度。本集團為不同崗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於2024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提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激勵股份）），以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根據總體市場環境及常規、僱員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中包括）各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資歷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個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最高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本集團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有關養老保險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回顧年度銷售總額的63.7%（上一年度：62.3%）；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回顧年度銷售總額的39.5%（上一年度：20.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回顧年度採購總額的41.1%（上一年度：83.2%）；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佔回顧年度採購總額的14.9%（上一年度：46.3%）。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附註28。於年結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118,200股H股。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年結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上一年結日：約人民幣90.5百萬元）。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該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為初步規定的門檻，即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規定，並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由公眾人士持有25%以上；及(ii)於年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權結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節。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結日，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承諾日期起直至年結日，彼／其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4年2月3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API界面服務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訂立有關提供API界面服務的協議（「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JD.com（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在線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京東平台」）提供接口，以使終端用戶能夠透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賬戶充值（「API界面服務」）。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就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京東旭科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於本公司14.8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JD.com及京東科技為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京東旭科（即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2024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函件，當中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這些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管理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2024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更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變更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計。除上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先生
2026年9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內，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監事會以積極、務實、審慎的工作態度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重大政策及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本公司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年報真實而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監事會亦審閱了董事會報告，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未發現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認可，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楊梅

中國蘇州
2026年9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120至202頁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依據，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交易：

- 認購總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51,000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票據」），該等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票據認購」）；
- 有關採購Nvidia芯片的預付款項，總金額約為63,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芯片預付款項」）。

最初由 貴公司委聘以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因未能與 貴公司就未決審計事項（包括有關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的事項）達成協議以確立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已自2025年10月30日起辭任。獲委聘就該等審計事項中的若干事項（包括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的獨立專業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已完成調查，並已於2026年9月12日出具其法證調查報告（「法證報告」）。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範圍限制－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基石投資者（「**第一票據發行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票據發行人**」，連同第一票據發行人統稱「**票據發行人**」）訂立協議，分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票據（「**認購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71,88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64,000元。前任核數師對票據的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存有疑慮，包括票據的條款以及相關資產組合的構成及估值。由於貴公司與票據發行人就票據的若干條款存在爭議，貴公司已就票據對票據發行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認為在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期間，進一步聯絡票據發行人並不恰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法律訴訟尚未結束。因此，我們未能自票據發行人取得有關票據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商業合理性以及相關資產組合的構成及估值的直接解釋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四家並非Nvidia芯片官方授權分銷商的芯片供應商（「**芯片供應商**」）支付了約63,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採購Nvidia芯片產品。芯片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預付款項。於2025年2月至3月，貴公司管理層與芯片供應商就經修訂的採購計劃進行聯絡，並批准三份補充協議，將原有的純芯片採購安排調整為服務器及芯片相結合的採購安排，可交付標的的總代價在芯片預付款項的金額之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服務器及芯片（「**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後，芯片預付款項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成本，該等設備已全面投入使用或由貴集團用於模型訓練及其他業務用途。前任核數師對芯片供應商的資質及其是否為該等設備的真實供應商，以及芯片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存有疑慮。誠如法證報告所述，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的相關地址與芯片供應商的註冊地址不一致。根據我們對所獲交付及物流文件的審閱，無法確定負責發送芯片及相關資產的各方身份。因此，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佐證芯片供應商的銷售代表就芯片供應商在為貴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所承擔角色所作的陳述。

此外，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芯片供應商與票據發行人之間可能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審查芯片供應商與票據發行人之間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芯片預付款項及認購金額是否分別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及認購票據，或任何部分芯片預付款項及認購金額是否可能已用於涉及芯片供應商及票據發行人的其他安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範圍限制－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續）

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替代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上述交易及結餘的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i) 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ii) 芯片供應商在為 貴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的角色；(iii) 芯片預付款項的性質及目的，包括該等預付款項是否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及 (iv) 對票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必需的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組合。因此，我們未能確定：(i) 票據的分類、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金額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ii) 芯片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預付款項金額以及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組成部分及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核，該核數師於2024年6月20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9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98,667	441,083
銷售成本		(469,277)	(316,431)
毛利		129,390	124,6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5,453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19)	(12,530)
研發成本		(27,224)	(24,2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4,709)	(27,51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478)	(9,915)
財務成本	8	(1,180)	(1,014)
上市開支		(11,912)	(22,354)
除稅前利潤	9	19,121	37,775
所得稅開支	10	(397)	(2,714)
年內利潤		18,724	35,06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	22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2,666)	(12,2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801)	(12,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23	23,020
下列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51	34,751
非控股權益		(527)	310
		18,724	35,061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0	22,710
非控股權益		(527)	310
		5,923	23,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	0.40	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558	223,466
無形資產	15	91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48,895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099	5,245
預付款項	21	57,735	40
遞延稅項資產	16	990	5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368	291,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179	20,850
貿易應收款項	19	342,641	175,077
合約資產	20(a)	2,366	1,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1,228	78,7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6,977	—
可收回所得稅		—	11
定期存款	22	—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5,508	124,417
流動資產總值		852,899	480,9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17,595	6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006	19,816
合約負債	20(b)	28,322	29,802
租賃負債	27	177	—
回購負債	38	—	23,013
應付所得稅		4,202	3,984
流動負債總額		168,302	138,106
流動資產淨值		684,597	342,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3,965	633,95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816	—
遞延稅項負債	16	426	5,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2	5,536
資產淨值		1,012,723	628,4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0,118	45,300
儲備	29	959,179	583,164
		1,009,297	628,464
非控股權益		3,426	(47)
權益總額		1,012,723	628,41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9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杉先生

董事
王昊今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1,344	40,290	508	18,040	96,262	628,464
年內利潤	-	-	-	-	-	-	19,251	19,25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5)	-	-	(1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2,666)	-	-	-	(12,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66)	(135)	-	19,251	6,450
5,923							(527)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8)	4,818	345,052	-	-	-	-	-	349,8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	-	326	-	-	-	-	326
回購負債解除(附註38)	-	-	-	-	-	-	24,187	24,18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附註30)	-	-	-	-	-	-	-	-
4,000							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118	771,772	1,670	27,624	373	18,040	139,700	1,009,297
3,426								1,012,72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121	37,775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1,934	11,678
無形資產攤銷	9	9	9
財務成本	8	1,180	1,014
利息收入	7	(2,075)	(2,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35)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22,478	9,9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3,276)	46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326	4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662	58,832
存貨減少/(增加)		6,935	(8,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9,816)	(61,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845)	(15,36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07)	2,14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104	24,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97	5,4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80)	11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4,850)	6,843
已付所得稅		(3,875)	(4,435)
所得稅退稅		291	2,0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434)	4,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7,73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	(26,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	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751)	(151,66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9,566	181,117
已收利息	2,075	2,469
存放定期存款	—	(130,000)
提取定期存款	80,000	8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03)	(44,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04)	(32)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	(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4,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66,442	—
上市開支付款	(16,010)	(3,8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222	(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885	(44,2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17	168,470
匯率變動影響	206	16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08	124,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2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左磊先生（「左先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各項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若干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i) API市場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查詢、短信服務（「短信」）通知及充值。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就基於用途及單價收費的合約，本集團基於本期的實際用途及協定單價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合約期限的銷售合約，本集團於合約期基於合約金額總額於一段時間內定期確認收入。

(ii)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政府及企業機構提供一系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其能夠系統安全地實現機構內部和跨機構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共享及獲得見解。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已交付並已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特定期間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iii)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本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本集團為交易的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本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有所更改，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對於含有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該項租賃修訂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修訂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修訂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該計劃項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持續規定供款。該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該計劃項下概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與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的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運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並將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董事。

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支銷，而權益（資本公積）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獲授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獲授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資本公積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範圍內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攤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至10年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租賃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0-20年
----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在有任何減值跡象的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倘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件及組件、直接勞工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直至完工及出售一切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因未有計劃或其他預期以外之事件而產生，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之發展。倘經濟利益之流入已變得基本確定，則本集團將於發生變動之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目前責任，惟基於其不太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責任須共同或個別地負上責任，則責任中預期將由其他各方達成之部分視為一項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是否可能已流出。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須就先前已作為一項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而流出，則須於變動可能發生之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不可能作出可靠估計之非常罕有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所有的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於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的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通常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要求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應自下一報告期間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改善而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於確定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對該資產的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撥入保留盈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受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股息清晰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並考慮來自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力，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之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超過365日仍未結算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釐定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適當時之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且該等資料乃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即可獲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撥入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回購負債

合約若產生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義務且發行人並不具備無條件能力避免付款，則該合約會產生金融負債。該負債按贖回金額現值入賬，即使本集團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合約本身為權益工具及／或行使價可變。隨後，由於折現攤銷導致的總義務計量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到期未獲交付，則回購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回購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當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而不論有否收取價格。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a)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基準確認應視乎實體在交易中是擔任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責任人是在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或服務的實體，而代理人則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

倘實體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對該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而指標包括可酌情定價，承擔存貨風險，並主要負責履行對客戶的履約義務，則該實體乃充當責任人，並應按總額確認收入。上述指標無法單獨判斷實體在交易中是充當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評估時將整體考慮多個指標。

倘實體為代理人，而並非責任人，則應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是實體為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續）

API市場－查詢及短信通知

就本集團的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而言，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約協議，向其提供相關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而客戶將本集團視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透過API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超越單純中介人的角色，促成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信息傳遞。本集團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所需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從客戶的角度而言，本集團從經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以就該等查詢資料及短信通知服務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客戶並不會知道最終供應商為何者；且客戶認為本集團須承擔履行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此外：

- 本集團保留全權酌情權決定提供予客戶的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的價格。本集團須就所使用的每項服務向供應商支付固定價格，該價格不受本集團客戶支付的價格所影響。與通常以客戶支付價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或費用的代理人相比，定價酌情權表明本集團有能力從查詢／短信通知服務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 本集團不承擔任何與查詢／短信通知服務相關的存貨風險。本集團僅在收到客戶對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請求後方會向供應商要求提供服務。在收到客戶請求並將請求發送給供應商且獲取結果前，本集團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
-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可透過API市場向多個供應商取得客戶所要求的信息或短信服務，且本集團可酌情從一份可滿足客戶需要的客戶認可供應商清單中選擇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查詢資料和短信服務。

因此，考慮到查詢及短信服務的性質，儘管本集團不承擔存貨風險，惟本集團作為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責任人，應按總額基準（即服務售價）確認相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續）

API市場－充值

就充值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提供終端用戶透過本集團的客戶向相關電信運營商所要求的充值服務。儘管充值請求是透過本集團的API提出，以履行其履約義務，惟本集團僅須將請求訂單轉達給供應商，而充值成功的主要責任在於電信運營商將有關充值金額存入終端用戶的賬號。本集團僅促成此充值請求的轉達，且有限地參與客戶指定的電信運營商的充值請求過程。此外：

- 充值服務賺取的收入以所協定的費用為基礎，其乃按充值面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所賺取的費用較低。本集團無法全權酌情定價，且本集團僅能賺取微薄利潤，而無法獲得充值服務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代理人所賺取的收入的定義一致，即為促成雙方之間的交易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 本集團不承擔任何與向客戶提供充值服務相關的存貨風險。作為促成在客戶與供應商之間轉達有關充值請求的中介人，在收到客戶請求並將相應請求發送給供應商前，本集團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本集團不就充值服務持有任何存貨。
- 本集團並無為客戶選擇終端供應商的酌情權。例如，本集團僅可選擇中國移動為中國移動用戶充值；因此，本集團為中國移動與客戶之間的代理人。

因此，本集團就充值服務而言作為代理人，而相關收入須按淨額基準（即服務售價減去向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成本）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相關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7。

(b)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API市場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而中國為本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8,667	441,083

上述本集團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6,676	62,276
客戶B	不適用*	70,575
客戶C	不適用*	88,624

* 該年度，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是其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查詢	410,030	271,356
短信通知	73,540	64,543
充值	6,654	6,170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490,224	342,069
	108,443	99,014
	598,667	441,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597,494	430,827
一段時間內	1,173	10,256
	598,667	441,083

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所產生的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75	2,4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276	(460)
政府補助（附註）	6,445	8,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5	(8)
匯兌收益淨額	3,144	—
其他	478	266
	15,453	10,70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本集團業務而已收取／可收取的補貼。於各年度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	1
回購負債利息（附註38）	1,174	1,013
	1,180	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276	71,277
核數師薪酬	2,050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2,198	12,014
— 減：於合約成本及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264)	(336)
	11,934	11,6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9	9
短期租賃開支	88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工資	43,978	48,35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326	442
— 退休計劃供款	8,474	9,628
	52,778	58,421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36）：		
— 貿易應收款項	22,252	10,032
— 合約資產	206	(1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8)
	22,478	9,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813)	(4,363)
遞延稅項（附註16）	3,416	1,649
	(397)	(2,714)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本公司（2023年：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b)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2023年：8.25%）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121	37,77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24	9,4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7	462
獲授的免稅及激勵措施的稅務影響	(2,336)	(3,862)
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	(3,085)	(2,976)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363)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9)	(3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	4
所得稅開支	397	2,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稅項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805)	2,139	(12,666)	(14,311)	2,046	(12,265)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2023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19,251	34,75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55,302	45,30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左先生(附註(i))	-	482	-	-	84	-	566
王昊今先生(附註(ii))	-	352	-	-	71	76	499
林杉先生	-	345	-	-	46	-	391
楊彥君女士(附註(iii))	-	477	-	19	84	65	645
	-	1,656	-	19	285	141	2,101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高原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李淳暉先生	-	-	102	-	-	-	102
	-	-	262	-	-	-	262
監事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高奇先生(附註(v))	-	347	-	-	84	-	431
	-	347	-	-	84	-	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左先生	-	480	-	-	81	-	561
王昊今先生	-	240	-	-	69	70	379
林衫先生	-	156	-	-	45	-	201
楊彥君女士	-	480	-	20	81	60	641
	-	1,356	-	20	276	130	1,782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附註(vi))	-	-	-	-	-	-	-
高原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邢燕女士(附註(vii))	-	-	30	-	-	-	30
李淳暉先生(附註(vii)及(viii))	-	-	69	-	-	-	69
	-	-	259	-	-	-	259
監事							
冀士琳女士(附註(ix))	-	145	-	-	23	-	168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圓女士	-	-	-	-	-	-	-
高奇先生(附註(v))	-	239	-	27	54	-	320
	-	384	-	27	77	-	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左先生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 (ii) 王昊今先生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iii) 楊彥君女士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v) 高原先生於202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 (v) 高奇先生於2023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隨後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的酬金乃與彼作為本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vi) 任成元先生於2023年7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邢燕女士於2023年4月27日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暉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接任為止。
- (viii) 李淳暉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冀士琳女士於2023年4月27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彼隨後於202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並無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 (x) 王心燁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x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x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 (xi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 (xiv)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2023年：無）（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2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497	2,887
酌情花紅	127	267
退休計劃供款	333	4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184	170
	3,141	3,73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5

附註：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082	1,478	9,845	86	257,690
添置	-	-	618	624	315	-	1,557
出售	-	-	-	-	(166)	-	(166)
終止租賃	-	-	-	-	-	(86)	(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700	2,102	9,994	-	258,995
添置	-	-	2,679	-	442	1,197	4,318
出售	-	-	-	(209)	(166)	-	(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6,482	227,717	15,379	1,893	10,270	1,197	262,93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29	16,414	1,509	1,113	3,836	17	23,718
年內扣除	131	8,003	1,427	340	2,076	37	12,014
出售	-	-	-	-	(149)	-	(149)
終止租賃	-	-	-	-	-	(5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0	24,417	2,936	1,453	5,763	-	35,529
年內扣除	131	8,003	1,721	198	2,084	61	12,198
出售	-	-	-	(198)	(149)	-	(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1	32,420	4,657	1,453	7,698	61	47,38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1	195,297	10,722	440	2,572	1,136	215,558
於2023年12月31日	5,522	203,300	9,764	649	4,231	-	22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5,391	5,522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136	—
	6,527	5,52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197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131	131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61	37
	192	168
短期租賃開支	88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8,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訂立為期3.25年（2023年：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辦公大樓及別墅。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支付整筆款項。僅在所付款項可可靠分攤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4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4
年內扣除	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
年內扣除	9
於2024年12月31日	5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2	77	(24)	(9,661)	(8,68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488	(77)	238	–	1,64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046	2,0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10	–	214	(7,615)	(4,9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763	–	(347)	–	3,4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9	2,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6,173	–	(133)	(5,476)	56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90	545
遞延稅項負債	(426)	(5,536)
	564	(4,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溢利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結轉金額及到期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0	—
2026年	101	945
2027年	—	17
2028年	—	14
2029年	316	—
	487	97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87,000元（2023年：人民幣97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14,179	20,850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48,895	61,700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0,770	190,9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129)	(15,877)
	342,641	175,07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60日內到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320,132	127,106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日內	12,761	18,480
31至60日	1,841	15,940
61至90日	2,415	4,067
91至180日	2,754	4,085
180日以上	2,738	5,399
	22,509	47,971
	342,641	175,077

附註： 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尚未開具發票代價的權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達到里程碑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	2,580	1,8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4)	(8)
	2,366	1,865

本集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合約日期的若干期間後分階段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就合約金額的5至10%商定1至2.5年（2023年：就2至10%商定6個月至3年）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獲得該筆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概無合約有重大融資成分。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合約資產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526	1,391
一年後到期	1,840	474
	2,366	1,865

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API市場	21,215	20,491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7,107	9,311
	28,322	29,802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6,172	28,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475	2,201
預付款項（附註(ii)）	158,967	70,339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6,397
	161,442	78,9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4)	(194)
	161,228	78,743
非即期部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57,735	—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ii)）	—	40
	57,735	40

附註：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投標按金及日常經營中為僱員墊付的款項。
- (i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API市場業務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尤其是充值服務。按照現行行業慣例，其需要向服務提供商支付大額前期預付款項，以確保充值服務的穩定供應。
- (iii) 計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為購置圖形處理器及相關設備（「芯片及相關資產」）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7,650,000元。芯片及相關資產擬部署於本集團的算力池內，以增強技術自主性並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於報告期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後，相關預付款項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將芯片及相關資產全面部署於模型訓練及其他業務用途。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的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年固定利率1.9%至2.0%計息，並於各自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08	124,41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06,3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5,29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6,099	5,245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5,093	—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票據」）（附註(iii)）	71,884	—
	76,977	—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該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 (ii) 本集團結構性存款指中國銀行提供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5%至2.8%。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票據發行人」）訂立協議，分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61,000元）及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0,000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票據發行人就相關資產（包括現金、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存款證及其他工具）所收取的利息或收入。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當時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左先生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先生轉讓其就票據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本金金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轉讓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595	61,491

本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648	50,130
一至兩年	3,243	7,959
兩年以上	704	3,402
	117,595	61,491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36	82
其他應付款項	17	22
其他應付稅項	6,064	1,453
應付工程成本	1,133	2,054
應計費用	9,218	5,934
應計上市開支	1,438	10,271
	18,006	19,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下列為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7	—
非即期	816	—
	993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71%（2023年：2.18%至3.13%）。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65
添置新租賃	1,197	—
利息開支	6	1
本金還款	(204)	(32)
利息還款	(6)	(1)
終止租賃	—	(33)
於年末	9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償還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210	(33)	177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	(20)	401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	(5)	415
	1,051	(58)	993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300,0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	4,818,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1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300,000	45,300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i)）	4,818,200	4,8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18,200	50,118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人民幣45,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118,200元，方式為增設4,81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ii)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83.33港元的價格發行4,81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佣金及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前）約為401,5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442,000元）。人民幣4,818,000元的所得款項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發行成本後，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45,05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價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b) 資本公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已將其自身股份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該等獎勵，故該等獎勵為股東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集團實體須將10%的除稅後純利（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實體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但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f) 保留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3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聚合數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數港**」）的非控股股東已向聚合數港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已錄得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相關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回購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	—	65
融資現金流量	(33)	—	(33)
利息開支	1	1,013	1,014
終止租賃	(33)	—	(33)
確認回購負債	—	22,000	2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3,013	23,013
融資現金流量	(210)	—	(210)
利息開支	6	1,174	1,180
新訂租賃	1,197	—	1,197
贖回回購負債	—	(24,187)	(24,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993	—	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33	13,333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北京創銳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京東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提供API市場服務	5,328	5,056

於年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雙方協定。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4	109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58	5,497
京東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創銳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44	44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0	—
合約負債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	13

上述所有關聯方結餘均為交易性質。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中披露的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通過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其自有股份而運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2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向本集團內若干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合共428,000股及42,800股自有股份。該等授出允許合資格人士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購買股東權益的普通股。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合資格人士於該五年期間內離開本公司，則其須按原價向發行人回售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予及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股東於2020年11月1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163,000元主要參考本公司於接近授出日期的近期股權交易而釐定。股東於2022年3月1日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6,000元主要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其他類似公司的市盈率及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6,000元（2023年：人民幣442,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獎勵被授出、行使、到期或註銷。42,800份股份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於歸屬日期前沒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獎勵被授出、行使、到期、沒收或註銷。

3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報告期末，考慮到預計資本支出和預期戰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實屬最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895	61,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2,641	175,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	2,007
定期存款	—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08	124,417
	599,216	381,5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76	5,2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7,595	6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42	18,363
租賃負債	993	—
回購負債	—	23,013
	130,530	102,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風險因本集團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債務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獲取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用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27.2%（2023年：24.3%）、及67.5%（2023年：58.1%）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共同地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尚未逾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 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5%	1.18%	2.71%	5.29%	5.47%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007	6,122	1,805	794	2,102	14,600	37,4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3)	(72)	(49)	(42)	(115)	(14,600)	(14,921)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1,964	6,050	1,756	752	1,987	–	22,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3%	4.24%	13.35%	40.65%	61.0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396	7,335	4,007	5,265	5,368	5,460	59,8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9)	(311)	(535)	(2,140)	(3,275)	(5,460)	(11,86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32,257	7,024	3,472	3,125	2,093	–	47,971

於2024年12月31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3,340,000元（2023年：人民幣131,123,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73,000元）。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4,017,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2023年：人民幣8,000元），分別相當於預期虧損率6.76%（2023年：3.06%）及8.29%（2023年：0.4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歷史虧損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77	5,845
確認減值虧損	22,252	10,032
於年末	38,129	15,877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	27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6	(19)
於年末	214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和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	2,20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194
預期虧損率	16.71%	8.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	292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	(98)
於年末	214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續）

(i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本集團評估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甚微，且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估計技巧或假設概無重大變化。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起一個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的編製以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7,595	-	-	-	117,595	117,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42	-	-	-	11,942	11,942
租賃負債	3.71%	210	421	420	-	1,051	993
		129,747	421	420	-	130,588	130,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1,491	-	-	-	61,491	6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363	-	-	-	18,363	18,363
回購負債	5.16%	24,200	-	-	-	24,200	23,013
		104,054	-	-	-	104,054	102,867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基金。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940	—	921	—
美元	139,182	9,080	5	7,215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承擔，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為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時稅後虧損減少或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且下表數字為負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338)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338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5,219)	(7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5,219	7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承擔之風險無法反映相關年度內的風險承擔，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在必要時聘請合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該等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各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為基礎。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8,895	48,8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5,093	—	5,09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6,099	6,099
—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	—	—	71,884	71,884
	—	5,093	126,878	131,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1,700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5,245	5,245
	—	—	66,945	6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895	第三級	市場法	企業價值倍數： 2.32 – 6.41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DLOM」）： 20.40% – 21.00%	附註(i)及(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5,093	第二級	銀行參考相關資產的 預期回報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099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附註(iii)
—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	71,884	第三級	收益法	預期回收率	附註(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1,700	第三級	市場法	企業價值倍數： 4.24 – 33.90 DLOM：20.50%	附註(i)及(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245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	缺乏控制權折讓 （「DLOC」）： 20.80%	附註(iv)

附註：

- (i) 個別單獨使用的企業價值倍數略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倍數增加5%將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638,000元（2023年：人民幣2,998,000元），而減少5%將使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6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98,000元）。
- (ii) 個別單獨使用的DLOM略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5%將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3,040,000元（2023年：人民幣673,000元），而減少5%將使賬面值增加人民幣3,034,000元（2023年：人民幣673,000元）。
- (iii) 個別單獨使用的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計量略微增加，反之亦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5%將使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05,000元。
- (iv) 個別單獨使用的DLOC略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計量略微減少，反之亦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DLOC增加或減少5%將使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9,000元。
- (v) 個別單獨使用的預期回收率略微增加將導致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回收率增加或減少5%將使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的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5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700	75,954
添置	2,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14,805)	(14,311)
匯兌調整	—	57
於年末	48,895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45	—
添置	70,151	6,667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18	(1,422)
匯兌調整	369	—
於年末	77,983	5,245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回購負債

於2023年7月22日，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左先生根據於該日簽訂並執行的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369,11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在聯交所或中新創投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首次上市，中新創投有權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及左先生以基於中新創投產生的相關投資成本加每年10%利息的金額以現金回購由中新創投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與左先生的回購義務乃連帶性質。根據該協議，上述回購權自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起自動終止並失效；倘前述上市申請被主動撤回、書面退回、撤銷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中新創投在該等條文中規定的權利則自動恢復。

本集團承擔的回購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約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股份轉讓協議或本公司並無對左先生（不論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身份）施加任何服務責任或其他條件。此外，現金代價似乎並不低於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不可識別的商品或服務實質上存在。管理層確認，左先生僅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參與該交易，而非以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身份換取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因此，已收取的現金代價被視為與擁有人的交易，因此，由於交易屬單向性質，相應結餘被視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期間，撥回的回購負債折現約為人民幣1,1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3,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完成後，本集團購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已獲解除，而於2024年6月28日的回購負債賬面值約人民幣24,187,000元重新分類至權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就中國政府運營的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本集團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沒收任何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

40. 或有事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 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	100.00%	-	-	人民幣10,00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Juhe Data HK Limited	香港 2016年1月7日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100.00%	-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 控股的法人獨資）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	-	-	-	人民幣50,000,000元 暫無營運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中國	註冊資本	-	100.00%	-	-	人民幣5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15年1月8日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5.50%	85.50%	-	-	人民幣1,111,100元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 控股）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	60.00%	-	-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1年8月9日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1.00%	51.00%	-	-	人民幣3,000,000元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聚合數港	中國 2024年10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	—	—	—	人民幣20,00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 控股的法人獨資)	中國	註冊資本	—	—	100.00%	100.00%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徐州聚合數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 資)	中國	註冊資本	—	—	100.00%	—	30,000,000美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6日註銷登記。

本公司董事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27	222,5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2,321	106,393
無形資產	91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895	61,1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99	5,245
預付款項	57,73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8,668	395,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084	20,424
貿易應收款項	336,774	168,481
合約資產	2,213	1,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97	44,5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8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503	6,037
定期存款	—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18	90,585
流動資產總值	710,235	411,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623	57,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3	19,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02	47,525
合約負債	21,732	26,367
回購負債	—	23,013
應付所得稅	3,953	3,786
流動負債總額	181,743	176,861
流動資產淨值	528,492	235,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160	630,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	5,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	5,536
資產淨值	966,734	625,058
權益		
股本	50,118	45,300
儲備	916,616	579,758
權益總額	966,734	625,058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9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杉先生

董事
王昊今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902	54,757	16,623	80,832	579,834
年內利潤	-	-	-	-	33,079	33,0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1,597)	-	-	(11,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97)	-	33,079	21,4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442	-	-	-	442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38)	-	-	-	-	(22,000)	(22,000)
保留盈利的轉撥	-	-	-	1,416	(1,41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1,344	43,160	18,039	90,495	579,758
年內虧損	-	-	-	-	(20,568)	(20,5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2,139)	-	-	(12,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139)	-	(20,568)	(32,707)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8)	345,052	-	-	-	-	345,05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326	-	-	-	326
回購負債解除(附註38)	-	-	-	-	24,187	24,1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1,772	1,670	31,021	18,039	94,114	916,616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出售票據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調整事項。

建造生產總部

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兩家承包商（作為聯合體）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以承接其生產總部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72,900元。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2026年9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業績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011	328,936	441,083	598,667
銷售成本	(170,099)	(221,382)	(316,431)	(469,277)
毛利	89,912	107,554	124,652	129,3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903	11,019	10,704	15,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49)	(14,378)	(12,530)	(18,219)
研發成本	(16,875)	(26,345)	(24,250)	(27,2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490)	(32,025)	(27,518)	(44,7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8)	(1,068)	(9,915)	(22,478)
財務成本	(154)	(1)	(1,014)	(1,180)
上市開支	—	—	(22,354)	(11,912)
除稅前利潤	53,429	44,756	37,775	19,121
所得稅開支	(7,463)	(3,472)	(2,714)	(397)
年內利潤	45,966	41,284	35,061	18,724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011	41,249	34,751	19,251
非控股權益	(45)	35	310	(527)
	45,966	41,284	35,061	18,724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2021 年	於12月31日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9,527	433,512	480,963	852,899
流動負債總額	114,950	107,889	138,106	168,302
流動資產淨值	304,577	325,623	342,857	684,5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680	310,660	291,096	329,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34	9,328	5,536	1,242
資產總值	721,207	744,172	772,059	1,182,267
負債總額	126,084	117,217	143,642	169,544
資產淨值	595,123	626,955	628,417	1,0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515	627,312	628,464	1,009,297
非控股權益	(392)	(357)	(47)	3,426
總權益	595,123	626,955	628,417	1,012,723

釋義

於本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各章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由AI自動產出文本、圖片、音頻、視頻、3D、代碼等各類內容，區別於人類親手創作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是一組允許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規則和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斯蒂克」	指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i)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ii)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v)北京京東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v)北京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5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聚六合」	指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聚合雲數據技術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義（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發售價以供認購
「上一年度」或「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信」	指	短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續）

「太浩成長」	指	蘇州太浩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
「太浩成長二期」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太浩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
「太浩蘭德」	指	蘇州太浩蘭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
「太浩創投」	指	蘇州太浩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
「年結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回顧年度」或「2024財年」	指	截至年結日止財政年度
「一聚六合」	指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一聚六合數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